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批瓷砖采
购(批量招标) 工程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4403922025042500101Y

投标人名称： 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秦海华

投标日期： 2025 年 5 月 16 日

目录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二.	投标函.....	4
三.	资信条款响应表.....	5
四.	合同要求响应表.....	6
五.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7
	i.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
	ii. 公司简介	9
	iii.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11
	iv. 认证证书	12
	v. 四方关系证明	16
六.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7
七.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19
八.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20
九.	其他.....	48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48
	1、提供所投品牌《商标注册证》	50
	2、所投品牌制造商近 3 年（2021、2022、2023）财务情况	54
	3、所投品牌制造商成立的企业 CNAS 实验室情况.....	106
	4、所投品牌制造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	107
	5、所投品牌制造商取得《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情况。	108
	6、所投品牌制造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109
	7、所投品牌制造商提供本项目拟派售后人员构成。	113
	8、近 3 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所投品牌同类产品与房地产企业的战略采购合作业绩情况	121
	9、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137
	10、《承诺书》《投标合规倡议书》《投标合规承诺函》	138
	11、本次投标代表近 3 个月社保缴存证明	143
	12、投标人提供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14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1994 年 8 月 9 日

经营期限：1994年8月9日至2034年8月9日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立跃路 778 号

姓名：王文斌 性别：男 年龄：64 职务：董事长

系 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投标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函

致：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4403922025042500101Y 的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批瓷砖采购(批量招标) 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40 天内完成供货，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秦海华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三路深药大厦 210

联系电话： 13701669339

日期： 2025 年 5 月 16 日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 明
-	-	-	-	-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合同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说 明
-	-	-	-	-

重要提示：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 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4、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 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 6、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 7、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 8、其他：

重要提示：

上述证明文件是投标中非常重要的文件，投标人必须全面、准确地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将对投标人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甚至将直接导致废标。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资质等级	AAA 级	
单位简介	详见附表。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899 人		工程技术人员	103 人
	生产工人	256 人		经营人员	121 人
	固定资产	1517.21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万元
				非生产性	602.15 万元
	流动资金	602.15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602.15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绿色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等				
质量保证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经济指标	年 份	销售收入 (万元)		利润 (万元)	
	2022 年	72225.74 万元		-8624.11	
	2023 年	79185.65 万元		-9484.52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公司简介

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为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旗下销售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立跃路 778 号，法人代表为王文斌先生。集团公司于 2007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简称：悦心健康，股票代码：002162）。目前业务涵盖医疗和养老服务、建筑陶瓷及高性能装饰板材的制造销售等。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注册资本为 92000.00 万元人民币，资产总规模 23 亿元。

集团公司经营范围为：养老机构业务，为老年人提供社区托养、居家照护等社区养老服务；医疗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健康环境科技及医用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生产销售精密陶瓷，建筑陶瓷，卫生陶瓷，配套件，高性能功能陶瓷产品，室内外建筑装潢五金和超硬工具，建筑保温材料及其他隔热、隔音、防火等建筑材料，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产品技术服务；在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2121号内从事自有房屋出租；机器设备租赁。

集团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建筑陶瓷的制造销售，构建自有研发、生产、销售配套体系，凭借精致的产品、优质的服务，在建筑陶瓷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通过 ISO9001、ISO14001、ISO50001、ISO45001 等多项专业认证，曾多次评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先进技术企业、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企业。集团公司产品斯米克瓷砖曾获得过“上海名牌产品”、“上海市

著名商标”、“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工程建设推荐产品”等荣誉，多次被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近年来集团公司通过整合两岸医疗和养老资源及并购和战略投资优质股权等集团化运营方式，积极转型进入以医养结合为核心的大健康产业，打造“悦心”和“斯米克”双品牌的运营战略。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13339447XK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证照编号: 12000000202206160295					
名称 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4年08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王文斌	营业期限 1994年08月09日至2034年08月0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模具制造; 五金产品制造; 建筑陶瓷制品销售; 日用陶瓷制品销售; 卫生陶瓷制品销售; 特种陶瓷制品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五金产品零售; 保温材料销售; 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日用家电零售; 日用品销售; 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机械设备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会议及展览服务; 工业设计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卫生保健服务(非医疗);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立跃路778号				
登记机关					
2022 年 06 月 16 日					

仅用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批瓷砖采购(批量招标) 工程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认证证书





中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0921GBM020080010

认证委托人名称及地址: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 2121 号

制造商名称及地址: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 2121 号

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 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
江西省丰城市丰城精品陶瓷产业基地内

认证单元: 陶瓷砖 ($E \leq 0.5\%$)

产品名称: 瓷质砖

产品规格型号: 有釉砖、无釉砖

认证模式: 初始检查+产品抽样检验+获证后监督

认证依据标准和实施规则: T/CECS 10036-2019《绿色建材评价 建筑陶瓷》
CNCA-CGP-13:2020《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通则》
CTC-TVe-OP02008/1.0《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细则 建筑陶瓷》

上述产品符合 CNCA-CGP-13:2020 和 CTC-TVe-OP02008 三星级的要求, 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 2021 年 8 月 31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9 日

换发日期: *****

在证书有效期内,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靠本公司定期的监督检查获得维持。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或本公司网站 (www.ctc.ac.cn) 查询。

本公司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100024

证书签发人:

朱连福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10923En0192R2M

能源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212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54680E

建立和实施的能源管理体系符合GB/T23331-2020/ISO 50001: 2018《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RB/T 110-2014《能源管理体系 建筑卫生陶瓷企业认证要求》的要求。

认证范围

生产/运作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一路893号/江西省丰城市丰城精品陶瓷产业基地内

覆盖的产品/过程:

位于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一路893号东楼的总部和位于江西省丰城市精品陶瓷产业基地, 斯米克牌瓷质砖的设计、生产(球磨、喷干、成型、干燥、烧成、磨边、抛光等)、辅助生产(变配电、空压机等)和附属设施(办公楼)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上述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单位产量综合能耗及核算边界详见附件, 本证书应与附件同时使用。

涉及本证书的范围可通过向该组织或本公司咨询而得到进一步的澄清。本证书在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 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监督结果可通过附件信息查询。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示的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或从本公司网站(www.ctc.ac.cn)上查询。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100024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0月30日

证书变更日期: *****

签发人: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09-M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100024 网址: www.ctc.ac.cn

证书编号: 10923En0192R2M

变更号: 0

能源管理体系获证组织年度产品单位产量综合能耗

获证组织名称: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核算区间	综合能耗			能耗核算边界	
	单位产品综合 能耗 (kgce/ m ³)	单位产品电耗 (kwh/m ³)	单位产品燃料消 耗 (kgce/m ³)	生产/运作地址	产品/产量
再认证 时间: 2022-10-01 2023-09-30	5.244 归一化: 5.004	7.879	4.275	位于上海市黄浦区中 山南一路893号东楼的 总部和位于江西省丰 城市丰城精品陶瓷产 业基地内的生产基地	瓷质砖 (吸水率E< 0.5%) /原料制备、成型 、烧成、冷加工等过程 (产量534.227万m ³)

注: 以上信息根据获证组织提供的基础能耗信息, 经认证机构审查核算所得。
本附件应与证书正本同时使用。

中国国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生效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100024 网址: www.ctc.ac.cn

四方关系证明

证明书

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为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下属公司。

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为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下属公司。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为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下属公司。

特此证明！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厂家名称：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 (2) 地址及邮编：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立跃路 778 号 201112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1994/8/9
- (4) 主管部门：/
-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6) 法人代表：王文斌
- (7) 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 300 人 技术人员： 6 人

-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22,369,684.38 元 净值：15,172,147.8 元

- (2) 流动资金：6,021,554.93 元

- (3) 长期负债：2,728,873.91 元

- (4) 短期负债：1,145,914,317.15 元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6,021,554.93 元 银行贷款：/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 非生产资金：6,021,554.93 元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	-------	------

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	2500 万 m ² /年	340 人
-------------	--------------------------	-------

江西省丰城市丰城精品陶瓷产业基地内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

/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	---------

/

出口销售额： 730 万元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1 年	国内 83940.88 万元	国外 761 万元	总额 84701.88 万元
2022 年	国内 71514.74 万元	国外 711 万元	总额 72225.74 万元
2023 年	国内 78374.65 万元	国外 811 万元	总额 79185.65 万元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开户行/户名：工商银行鲁班路支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斜土路 418 号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 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 秦海华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 工程经理

电话号： 021-52230777 传真号： /

日期： 2025 年 5 月 16 日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 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秦海华	工程经理	/	从事瓷砖一线销售岗位 10 余年，负责过坪山高中园、深圳十七高、华大基因等知名项目。
技术负责人	沈海军	技术经理	/	江西生产基地技术负责人，对产品生产工艺、产品质量把控、产品加工等均有丰富的理论知识与实践经验。
设计生产技术人员	罗毅华	设计生产总监	/	斯米克产品设计部负责人，目前在售的斯米克磁砖产品，均为罗总团队研发设计，对瓷砖各品类的研发设计均有丰富的经验。
计划负责人	施红萍	计划经理	/	生产计划部负责人，从事生产计划岗 14 年，对工程及零售的销售需求，有精准的把控，可满足各部门的排产需求计划，以保证各项目的按时供货。
售后服务负责人	杨伟东	客服经理	/	从事斯米克售后服务 16 年，对处理各类售后问题，有丰富的经验，熟悉产品特性及保养方法，对客户的售后需求均能及时、有效的处理。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北京中冶名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大兴区大兴新城 H 组团项目	北京	281530.00 m ²	2023. 6	662	
中铁房地产集团西南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青羊樾府	成都	60000.00 m ²	2023. 7	1012	
成都首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龙泉驿区东安街道蒲草路以南	成都	300000.00 m ²	2023. 7	1053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坪山高中园	深圳	280904.00 m ²	2022. 1	1380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系统级组装及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深圳	125300.00 m ²	2022. 9	906	
厦门市港龙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台州椒江宝龙售楼部样板房精装修工程	浙江	10000.00 m ²	2022. 7	594	
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	西安鑫苑府	陕西	330000.00 m ²	2022. 12	932	
中铁房地产集团西南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成都新川樾	成都	174807.28 m ²	2022. 10	1057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业绩证明文件

北京大兴区大兴新城 H 组团项目

合同编号: S3214CL320230229

BJBJ 210171-003-151
1048516

采 购 合 同

工程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大兴新城核心区 H 组团
DX00-0106-001A-001B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A334 基础
教育用地项目精装修瓷砖供应

买方(甲方):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卖方): 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 北京市大兴区大兴新城核心区 H 组团 DX00-0106-001A-001B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A334 基础教育用地项目精装修瓷砖供应 项目所使用 斯米克瓷砖 产品供货事宜（下称“本工程”）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确保实现缔约目的，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北京市大兴区大兴新城核心区 H 组团 DX00-0106-001A-001B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A334 基础教育用地项目精装修瓷砖供应

1.2 项目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南六环内念坛公园西南侧

二、供货范围

2.1 供货范围：卖方负责完成 瓷砖 履行（品牌“斯米克”） 的供货、运输、技术指导及售后服务。详见见附件 5 技术要求。

2.2 合同清单：见附件 4。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3.1 交货时间：产品备货期为 25 个日历天，以买方发出的供货令或开工令为准。

3.2 交货地点：项目地址工地内买方指定地点。

3.3 卖方必须按照买方发出的供货令或开工令供货，并按买方的要求运抵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否则买方有权拒收货物。

3.4 卖方有义务确保在项目所在地有适量的备货。

3.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延误的时间和原因通知及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

四、合同价款

- 4.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陆佰陆拾贰万捌仟叁佰叁拾陆元零柒分(¥6,628,336.07元), 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伍佰捌拾陆万伍仟柒佰捌拾肆元壹角叁分(¥5865784.13元), 增值税税率为 13%。价款组成详见附件采购清单, 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 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 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税率及含税总价相应调整, 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法定税率为准。
- 4.2 本合同固定单价包含了为完成合同中约定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是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因素和风险而确定的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本身价格、原材料费、人工、样板试制、样品、设计研发、制作生产、包装、仓储、运输、运输损耗、装卸、(不包安装)、调试、保管、成品保护、技术指导和培训、产权、保险、检测试验、备品备件及特殊工具、经销、商检、利润、税金、企业经营管理费、地方政府(卖方所在地政府及其他管理机关和项目所在地政府及其他管理机关)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以及产品运输至工地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前的一切损耗及风险, 还包括现场协调、现场配合验收、配合交付、按要求送检、抽样测试检测、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及培训等为完成供应以及保修期内服务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买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4.3 设计变更及工程量签证
- 4.3.1 买方有权发出指示, 要求设计变更、签证或调整工程量, 任何买方要求的设计变更、签证或调整工程量均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的约束力。若发生签证或工程量调整, 买方须向卖方签发工程联系单; 若发生设计变更, 需完成审批确认相关费用。因设计变更、签证或调整工程量导致合同价格变化的, 按如下方式处理, 并计入动态合同总价: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累计调整金额超过 50 万元且调整比例超过本合同暂定总价 10%的, 或累计调整比例超过本合同暂定总价 20%的, 或累计调整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 应签订补充协议。
 - (2) 不足上述金额的, 以买方调价单随进度款按比例支付, 或直接计入合同动态金额进行结算。
- 4.4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按固定单价包干, 数量为暂定数量, 最终按买方确认并验收合格的实际签收数量乘以相应产品单价按实结算。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可调因素有:

- 19.2 卖方指派本合同履约过程中负责及联络人（详见附件1），代表卖方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协调、联络、文件签发及签收等一切相关工作。
- 19.3 买方在本合同履约过程中的联络人（详见附件1），代表买方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协调、联络、文件签发及签收等一切相关工作。
- 19.4 买方发出的通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均视为已送达：
- 19.4.1 该通知已递交对方的；
- 19.4.2 该通知以快递（含快递）方式发出后7天的，无法送达、退回或者拒收均视为送达；
- 19.4.3 该通知以传真、电子邮箱、电话或其他类似方法发出即视为送达。
- 19.5 如因合同任何一方约定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对方发出的通知无法按时送达，仍视为已送达，相应责任由未及时通知约定联系方式变更的责任方承担。

二十、其他约定事项

- 20.1 本合同一式拾份，买方执柒份，卖方执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0.2 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3 本合同于2023年 月 日在 北京 签订。
- 20.4 附件1、三方联系方式
附件2、相关支付表单
附件3、总分包之间管理费用实施细则
附件4、采购清单
附件5、技术要求（如有）

（正文完）

买方：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卖方：上海斯克米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中国铁建青羊樾府

对



合同编号: CRCCRE-XN-CDDW-CDQYCQXM-KF. JAGC. 02. 04-2023-016

[成都佳派置业有限公司]

与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樾府项目墙地砖采购合同

签署时间: 2023 年 7 月 8 日

签署地点: 成都市成华区成华大道二段 298 号中国铁建广场 27F





(1) 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文件及附件、图纸、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技术标准与要求、工程量清单等所显示的一切项目的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采购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除合同及清单明确说明的情况外，固定总价合同清单中单价均为固定单价。除合同允许或双方协商一致调整的情况外，固定总价部分（不含税价）均不得调整。

(2) 固定单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各项工程量均为暂定，最终以双方另行确定的实际工程量为准，工程量的调整对工期不产生任何影响，且除合同及清单明确说明的情况外，合同清单中的单价均为固定单价。除合同允许或双方协商一致调整的情况外，固定单价及费用（不含税价）均不得调整。

(3) 暂定总价：由固定总价+暂估价+暂列金组成，除暂估价、暂列金以及合同允许调整的情况外，均不得调整。

3.2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10124285.95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壹拾贰万肆仟贰佰捌拾伍元玖角伍分），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8959545.09元（大写：人民币捌佰玖拾伍万玖仟伍佰肆拾伍元零角玖分），增值税为人民币¥1164740.86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肆仟柒佰肆拾元捌角陆分），增值税税率为13%，其中：

暂定含税总价为¥10124285.95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壹拾贰万肆仟贰佰捌拾伍元玖角伍分）。

涉及的相关行业税率，调整的增值税额在本合同计价或结算时，按国家现行的相关税务法律法规的税率计算，在保证合同中所涉及的不含税价款不变的前提下，计算相关增值税税额，并对本合同已签订的合同总价及增值税税额做相应扣减/增加。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应当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为免疑义，无论是否有其他约定，本合同中（包括但不限于正文各部分及附件）以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表述为合同总价、合同暂定总价、合同总额、合同暂定总额等）作为违约金或其他费用计算基础的，无论如何表述，本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为固定总价的，则计费基础为固定总价对应的总价数额；本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为固定单价或暂定总价的，则计费基础均为暂定总价对应的总价数额，其中选择固定单价的，暂定总价为固定单价乘以暂定工程量计算出的暂定总价。

第四条 合同工期、地点

4.1 供货周期：30日历天（包括法定节假日），自采购方书面通知之日起至货物到达需

务。

第二十六条 其他约定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

采购方: 成都佳派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货方: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龙泉驿区东安街道蒲草路以南

合同编号：住二-成都东安项目-物资采购合同-202307-0022

10088982
BJBJ 2200 95-011-78B

瓷砖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龙泉驿区东安街道蒲草路以南、驿都西路以北新建商品住宅及配套设施项目

项目名称：瓷砖采购合同

甲 方：北京住总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方：成都首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 理 方：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路17号院

瓷砖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 北京住总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甲方采购管理办法、采购工作细则及相关采购招标文件,甲乙双方就瓷砖材料的采购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标的物

标的物名称	规格型号	尺寸 (mm)	计 量 单 位	数量	价 款					
					除税单 价(元)	税 率 (%)	税金 (元)	含税单 价(元)	税金合计 (元)	总价(元)
瓷片	CXWF1059NPT	300*600	m²	54888.63						
瓷片	XWF300NPT	300*600	m²	30876.77						
非通体 抛釉砖	C1124160KPP0	600*600	m²	28000.75						
非通体 抛釉砖	C1124180KPP0	800*800	m²	58012.38						
岩板	CB0228L6LPPT	1200*2400	m²	747.29						
非通体 抛釉砖	YS1580KPP0	800*800	m²	32446.40						
非通体 抛釉砖	C1127780KPP0	800*800	m²	12167.08						
仿古砖	Y11D60GDP0	600*600	m²	309.53						
瓷大堂	M010C0LPP0/M1 10C0LPP0	600*1200	m²	1176.17						
合计									1211578.70	10531414.85
合计人民币金额(含增值税 13 %)小写: 10531414.85 元, 其中增值税 1211578.70 元。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壹仟零伍拾叁万壹仟肆佰壹拾肆元捌角伍分。										

注: 1、本合同综合单价包含包含所订产品的成品、生产、出厂检测、供应、包装、运输(含保险费、损耗等)、措施费、管理费、税金、规费、利润等费用,还包括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等费用等一切费用。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无论何种情况下,除税单价不变。

第二条、本工程质量标准及技术标准: 质量标准/等级为国标优等。其它标准详见附件3

第三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提供与回收:

3.1 标的物的包装标准按厂家材料出厂要求执行,包装处理方式由甲方自行处理。

3.2 货物的包装应由乙方书面说明,包括包装材料、箱体尺寸、单件内的货物数量、重量、所需要的搬运方式(人工、机械起重)等细节。

3.3 包装材料的安全、环保标准应与货物本身所需以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的安全、环保标准一致。

盖章一方的签字或盖章日为合同生效日。

第十七条、其他约定事项:

- 15.1 除本合同约定外, 其它票据均无效, 均以本合同为准。
15.2 本合同项下标的物实际履约金额超过合同总额 15% 的须签订增补协议。
15.3 所有通知可用电传、传真、挂号邮件以及特快专递发出。上述书面文件送达至甲方或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确认的通讯地址处即为有效送达。甲、乙任何一方的地址、电话如有变化, 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15.4 本合同一式 玖 份, 甲方执 柒 份, 乙方执 贰 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在办理完毕结算且支付完全部货款后, 本合同即告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3.7.25



杨海雁

日期: 2023.07.25

买卖合同 (2020Z)

合同编号: 10042048
GDSZ2/072-WY-AM

签约地点: _____

本合同由下列当事人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 经友好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

需方: 深圳市福多来商贸有限公司

供方: 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供需双方的权利、义务, 规范供需双方的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品种、规格、数量、金额、交货日期

品种 (编码)	等级	规格	单位 (片/包/桶)	交货 总量	单价 (元)	金额合计 (元)	供货约定		备注
							首批交货 量	首批交货 日期	
CY1603C0LGP0	P	600*1200	片			6325070.40			
XWF881NPT	P	300*600	片			2640015.18			
VWF000NPT	P	300*600	片			891017.82			
CB0000C5LGP0	P	600*1200	片			2520000.00			
T1289LKITP0	P	900*800	片			45489.60			
CY160360GDP0	P	600*600	片			292537.44			
CY151960GDP0	P	600*600	片			1092031.20			
合计						13806161.64			

合同总价 (大写): 壹仟叁佰捌拾万陆仟壹佰陆拾壹元陆角肆分

Y: 13806161.64 元

1.1 本合同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 超过此期限的, 本合同终止, 如需继续履行, 需另行洽谈并重新签订合同。

1.2 上述数量为合同暂估数, 最终结算按实际供货结算, 如实际供货单品数量大于本合同单品数量的 5%, 供方有权要求需方签订补充合同。

1.3 上述单价为固定单价, 合同有效期内不因市场价格上下波动而调整。

1.4 非常规的特制产品 (如切割、打样定制的、功能特制的, 供方均视为非常规产品), 在本合同结束前, 需方必须有义务消化供方为需方备货的非常规产品。

第二条、质量标准与施工要求

1.0 供方提供的磁砖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GB/T4100-2015)。

2.0 供方提供的产品 (负离子健康板) 符合:

上海市企业标准 Q31/0112000361C002-2020。

- 2.1 供方提供的产品（负离子健康泥）符合以下相关标准：
- 2.1.1 物理性能符合：JG/T 298-2010 建筑室内腻子；
- 2.1.2 有害物质限量符合：GB18582-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
- 2.1.3 放射性符合：GB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 2.2 供方提供的产品（水性无机健康涂料）符合以下相关标准：
- 2.2.1 物理性能符合：HG/T5172-2017 水性液态内墙硅藻涂料；
- 2.2.2 有害物质限量符合：GB18582-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
- 3.0 特殊要求的产品质量，合同中另行规定。
- 4.0 需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要求的方法进行施工。

第三条、产品包装要求：按供方标准包装。

第四条、验收方法和提出异议

- 4.1 对于品种、等级、规格、数量，交货当天供需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如有异议，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验收合格，货物风险自需方签收后由需方承担。
- 4.2 对于质量问题，需方应在签收后叁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第五条、合同产品的交付、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及其他费用的约定

5.1 交付方式（选择以下方式打×或√）

5.1.1 需方自提方式：《×》

需方自从供方货源所在地仓库提货：（货源所在地）

注意事项：需方提货时须向供方出示有需方盖章的《工程合同提货单》（原件），须明确品种、数量、提货人姓名、车牌号码，供方查证提货人身份证，确认后，需方提货人于供方仓库验收并在《工程合同提货单》（原件）上签字，《工程合同提货单》（原件）交付给供方后方可提货。

5.1.2 送货方式：《√》

供方送货至需方指定地点（车辆可到达的地点）：

5.1.2.1 送货约定：

a、使用项目名称：坪山高中园

b、项目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振碧以北、盐坪通道以西

c、送货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振碧以北、盐坪通道以西

（注：供方一旦发现货物没有按合同使用地点使用，将有权终止合同，并按供方的《工程窜货处罚规定》处理）

提货人：（A）姓名：余青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13411892029

（B）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C）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本合同履行的情况免责。但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要及时将发生的情况告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诉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说明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3.2 供需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该合同。如一定要对某字段进行修改，修改后需加盖双方印章，方为有效。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须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效力，本合同附件一样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效力。

13.3 本合同一式 贰 份，供方执 壹 份，需方执 壹 份。

第十四条、其他补充事项

14.1 供需双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对方的资料、报价以及相关信息，均应保密处理，不公开、不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或提供于未经双方同意的第三者。

14.2 _____

需方：深圳市福多来商贸有限公司

代表：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方：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代表：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海鲁班路支行

帐号：1001 2388 2900 4635 517

日期： 年 月 日

买卖合同 (2020J)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本合同由下列当事人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 经友好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

需方: _____

供方: 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供需双方的权利、义务, 规范供需双方的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品种、规格、数量、金额、交货日期

品种 (编码)	等 级	规格	单位 (片/ 包/桶)	交货总量	单 价 (元)	金 额 合 计 (元)	供货约定		备注
							首批 交货 量	首批 交货 日期	
ZI1002COLPP0	优	600*1200	片			631160.64			
CI1117060KPP0	优	600*600	片			1819389.60			
CI724360KPP0	优	600*600	片			50150.88			
XWF701NPT	优	300*600	片			3173301.36			
Y19960GDP0	优	600*600	片			422092.80			
ZI3005COLPP0	优	600*1200	片			167875.20			
T004COLPP0	优	600*1200	片			357844.32			
H107KOLPP0	优	750*1500	片			313461.00			
YB1460GDP0	优	600*600	片			89510.40			
Y13580GSP0	优	800*800	片			737184.00			
Y11D60GDP0	优	600*600	片			21195.36			
YS1080KPP0	优	800*800	片			179289.60			
ZI0008COLPP0	优	600*1200	片			66398.40			
XWF881NPT	优	300*600	片			58405.86			
VWF000NPT	优	300*600	片			200277.36			
YS1580KPP0	优	800*800	片			8832.00			
Y09960GDP0	优	600*600	片			59443.20			

XWF833NPT	优	300*600	片		153522.54			
VWF340UPT	优	300*600	片		316235.34			
VFE340UPT	优	300*300	片		241056.00			
合计					9066625.86			
合同总价（大写）：玖佰零陆万陆仟陆佰贰拾伍元捌角陆分。								
¥：9066625.86 元								

- 1.1 本合同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超过此期限的，本合同终止，如需继续履行，需另行洽谈并重新签订合同。
- 1.2 上述数量为合同暂估数，最终结算按实际供货结算，如实际供货单品数量大于本合同单品数量的 5%，供方有权要求需方签订补充合同。
- 1.3 上述单价为固定单价，合同有效期内不因市场价格上下波动而调整。
- 1.4 非常规的特制产品（如切割、打样定制的、功能特制的，供方均视为非常规产品），在本合同结束前，需方必须有义务消化供方为需方备货的非常规产品。

第二条：质量标准与施工要求

- 1.0 供方提供的磁砖产品符合国家标准（GB/T4100-2015）。
- 2.1 供方提供的产品（负离子健康板）符合：
上海市企业标准 Q31/0112000361C002-2020。
- 2.2 供方提供的产品（负离子健康泥）符合以下相关标准：
 - 2.2.1 物理性能符合：JG/T 298-2010 建筑室内腻子；
 - 2.2.2 有害物质限量符合：GB18582-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
 - 2.2.3 放射性符合：GB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 2.3 供方提供的产品（水性无机健康涂料）符合以下相关标准：
 - 2.3.1 物理性能符合：HG/T5172-2017 水性液态内墙硅藻涂料；
 - 2.3.2 有害物质限量符合：GB18582-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
- 2.4 特殊要求的产品质量，合同中另行规定。
- 2.5 需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要求的方法进行施工。

第三条：产品包装要求：按供方标准包装。

第四条：验收方法和提出异议

- 4.1 对于品种、等级、规格、数量，交货当天供需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如有异议，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验收合格，货物风险自需方签收后由需方承担。
- 4.2 对于质量问题，需方应在签收后叁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第五条：合同产品的交付、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及其他费用的约定

5.1 交货方式：

需方从供方江西仓库提货；

注意事项：需方提货时须向供方出示有需方盖章的《工程合同提货单》（原件），须明确品种、数量、提货人姓名、车牌号码，供方查证提货人身份证，确认后，需方提货人于供方仓库验收并在《工程合同提货单》（原件）上签字，《工程合同提货单》（原件）交付给供方后方可提货。

5.2 货物使用地点约定：

a、使用项目名称：电子元器件系统级组装及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b、项目地址：深圳市富华路与龙凤路交汇处

（注：供方一旦发现货物没有按合同使用地点使用，将有权终止合同，并按供方的《工程窜货处罚规定》处理）

5.3 费用承担方式：

5.3.1 装货的责任及费用由供方承担，卸货的责任及运输费用由需方承担。

第六条：货款结算方式及相关信息

6.1 款到发货，供方收到货款后安排发货；

6.2 其它付款方式：

6.3 因需方前款不清，供方有权后货不发，造成交货延期，责任由需方自行承担。

6.4 需方如需过转帐方式支付货款，则必须将货款转帐至供方以下帐号：

名称：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帐号：100 123 882 900 463 551 7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鲁班支行

6.5 如需方以现金支付货款，必须提前告知供方，且必须在供方的《购货方货款支付现金证明单》上加盖单位印章，且供方指定以下专人同时收取。

姓名： 身份证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如需方未在供方指定的专人同时在场的情况下交付现金，视为供方未收到该货款。

第七条：加工、定制产品的特别约定

7.1 如需方要求供方提供本合同产品加工、定制服务的，需方应在交付日 日前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供方加工要求（交货日期、产品、规格、数量）。并应付清加工、定制产品的货款及加工费用，供方才为需方加工、定制。

7.2. 加工完成后，供方在交付日内将货物按合同约定的运输方式与需方进行交接、验收

第八条：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8.1 货物在使用后产生问题，需方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供方应于接到通知后的3日

需方: [REDACTED]
代表: [REDACTED]
电话: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邮政编码: [REDACTED]
开户银行: [REDACTED]
帐号: [REDACTED]

日期: 2022 年 3 月 29 日

供方: 上海斯克建材有限公司
代表: [REDACTED]
电话: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邮政编码: [REDACTED]
开户银行: [REDACTED]
帐号: [REDACTED]

日期: 2022 年 3 月 29 日

1927

11/16/2022 16:09-AR

瓷砖（斯米克）订货单 2022--1927

订单编号: JJXMZLDD22023
 订单日期: 2022年7月30日
 甲方(全称): 台州璟懿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阳光宝龙” 特别提示:

若在双方合同协商谈判、签署和履行过程中, 遇到索要回扣、故意刁难、乱收费等严重违规问题, 请举报到“阳光宝龙”的执行部门-监察部, 我们会:

——为你守护正义! ——

电话: 400-111-1238 (9:00-21:00)

邮箱: jianshen@powerlong.com

微信: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新镇路1199号宝龙大厦
 监察部 201101

本订货单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乙双方于2022年/月/日签订的《战略采购协议书》(协议编号为:【PLDCZL22025】), 以下简称《战略采购协议》)的约定,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以下简称“货物”)事宜而制定; 本订货单是《战略采购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除本订货单另有约定外, 甲乙双方均按照《战略采购协议》中的条款执行。

一、订货清单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品名	体系	订货单价	数量	总价
1	详见报价清单	详见报价清单	详见报价清单	详见报价清单	详见报价清单
合计	人民币（大写）： 伍佰玖拾肆万肆仟陆佰肆拾陆元陆角肆分，（小写）：（ ￥5944646.64 ）元。				
其中不含税价5260749.24元，增值税 683897.40元。					

说明:

1. 以上数量为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以甲方要求为准; 总价按照实际合格交货数量结算。
2. 以上清单中单价按照《战略采购协议》确定的单价和调价方式进行调整, 确定后的订货单价为交

货地点交货的包干价，不准调整，且包含《战略采购协议》所有费用。

3. 此价格为供需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定价依据，且包含所有颜色的货物；甲方工地到货价指包括成品，运费，包装，税费（含增值税），管理费，检验费，成品费，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等到工地仓库交货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

二、本订货单项下的实际用户为：台州璟露实业有限公司

三、交货地点

工地现场实际用户指定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大环线以北、中心大道以西宝龙椒江项目工地现场。

四、交货方式及时间

全部货物于 2023年1月10日前 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分批交货完毕并通过交接初验收合格。

五、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以《战略采购协议》中的规定为准，甲方代表是先生（小姐），其职务是。甲方委托实际用户进行货物到货后的初验收，实际用户的到货初验收人员为先生（小姐）。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以《战略采购协议》中的规定为准，乙方项目经理是，其职务是。

六、质量标准

6.1. 质量标准：除本订货单约定之外，以《战略采购协议》中相关条款为准。

6.2. 特别质量要求：货物的外包装上必须标有醒目的“宝龙工程专用”字样，且不易脱落、更替。

七、本订货单采购总价款的支付方式：按《战略采购协议》条款执行。

- 7.1 甲方发出书面供货通知且甲方收到乙方依据本条第7.5款约定开具的正式发票后十日内,甲方支付当笔订货单项下首批要求进场货物暂定总价款的20%作为定金,该定金可抵作货款;
- 7.2 在当笔订货单项下每批次货物货到交货地点经初验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依据本条第7.5款约定开具的正式发票后十四日内,甲方支付至该批次初验合格货物货款的65%(含定金);
- 7.3 在乙方完成当笔订货单项下所有货物的供货且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供完整的相关资质资料及验收资料报甲方进行结算,甲乙双方就当笔订货单项下的货款结算完成且甲方收到乙方依据本条第7.5款约定开具的100%的正式发票后三十日内,付至结算总价款的95%;
- 7.4 结算总价款的5%余款作为质保金,在本协议约定的质保期满确认无质量问题且甲方收到乙方依据本条第7.5款约定开具的正式发票后十日内无息付清。
- 7.5 在上述约定的甲方每一期付款(包括因合同变更导致的货款或工程款)前7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提供给甲方同等金额的符合国家及当地税务规定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上述发票未及时提交,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当付至结算价的95%时,乙方应开具并提供包含质保金在内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无法分割开具,则乙方应在甲方第一次付款前按当笔订货单总价款全额开具提供。
- 7.6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认定为虚开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
- 7.7 乙方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取款项、发货,应确保合同流、发票流、资金流、货物流一致,不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 7.8 如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变更内容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需要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应履行各自的配合义务。

八、其他

甲方:(公章)  海南海隆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乙方:(公章)  海南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10006029

0713J, P0210-006-AM

西安区域西安鑫苑府项目（一期）精装工程户内瓷砖供应合同

3357

甲方：【江西景晟合达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2022--3357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合同各方达成如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安区域西安鑫苑府项目（一期）精装工程】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中路与雁塔南路口东南角】

供货范围：【西安区域西安鑫苑府项目（一期）精装工程户内瓷砖供应】

二、材料名称、品种、规格、数量

1、供应材料（即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单价，详见供货清单及价目总计。

2、材料原产地，详见原产地清单。

3、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1）所提供的材料品种、规格等应符合甲方要求；

（2）所提供的材料、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提供货品合格证。

4、合同供应及服务范围

乙方供货及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按甲方书面通知日期将约定货品运抵指定项目工地，经现场验收合格、移交，并提供售后维保等服务。

三、合同定义

1、“合同”：系指甲方、乙方已达成的协议，由双方共同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它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3、“材料”：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瓷砖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配合指导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退换货、质保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 5、“甲方”：系指合同材料的采购方。
- 6、“总承包”：系指甲方委托的负责设备和材料安装工程的施工单位。
- 7、“监理”：系指甲方委托进行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监督单位。
- 8、“乙方”：系指提供合同材料供应乙方，即在合同中约定，被甲方、总承包接受的具有合同材料供应及配合指导施工的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9、“现场”：系指将要进行材料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 10、“验收”：系指甲方、监理、承包商依据本合同确定的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材料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四、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品综合单价包干，按综合单价确定的货款总价包干，货款总额暂定为【9,326,649.44】元（大写【玖佰叁拾贰万陆仟陆佰肆拾玖元肆角】，下称“合同总价”），其中税率【13】%，税金【1,072,977.37】元，不含税【8,253,672.07】元。结算总价按本合同约定综合单价和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数量据实结算。

2、按综合单价结算确定的结算总价为本合同约定货品按甲方要求运抵并卸货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成本、合理利润、全部税金、包装费用、专利权使用费、办理出口手续、提供出口国政府或有关签发的证件、海运、陆运、空运、运输保险、办理清关等港口一切手续、卸货及使材料准时满意地运抵目的地并卸货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的所有费用。无论何种原因，综合单价不予调增。

五、交货日期和地点

1、乙方应配合甲方供货日期要求。本合同项下供货周期暂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具体以“货品需求单位、监理单位、项目工程部、项目成本部、供货单位签确的《甲供/甲指乙供材料/设备订货单》发出之日起计算，其中常规产品供货周期须保证在30日历天内完成，打版仿制的产品须在45-50日历天内完成。

项目工程总承包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9月6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4月30日】，总日历天数为【178】天（以截至实际竣工备案时间为准）。

2、约定货品应按工程进度计划或甲方书面通知的时间，及时运至甲方指定项目工地，并卸货至运输车可到达的甲方指定工地内的交货地点，且经甲方验收。对于乙方交付前产生的货物损坏或瑕疵，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当立即予以更换，

5、合同未尽事宜需由双方授权代表签订书面协议后才能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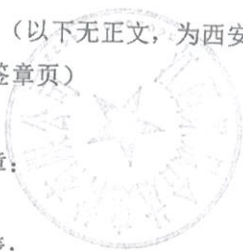
6、本合同附件及工程量清单/预算书是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本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生效；一式捌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西安区域西安鑫苑府项目（一期）精装工程户内瓷砖供应合同签章页)

甲方签章:

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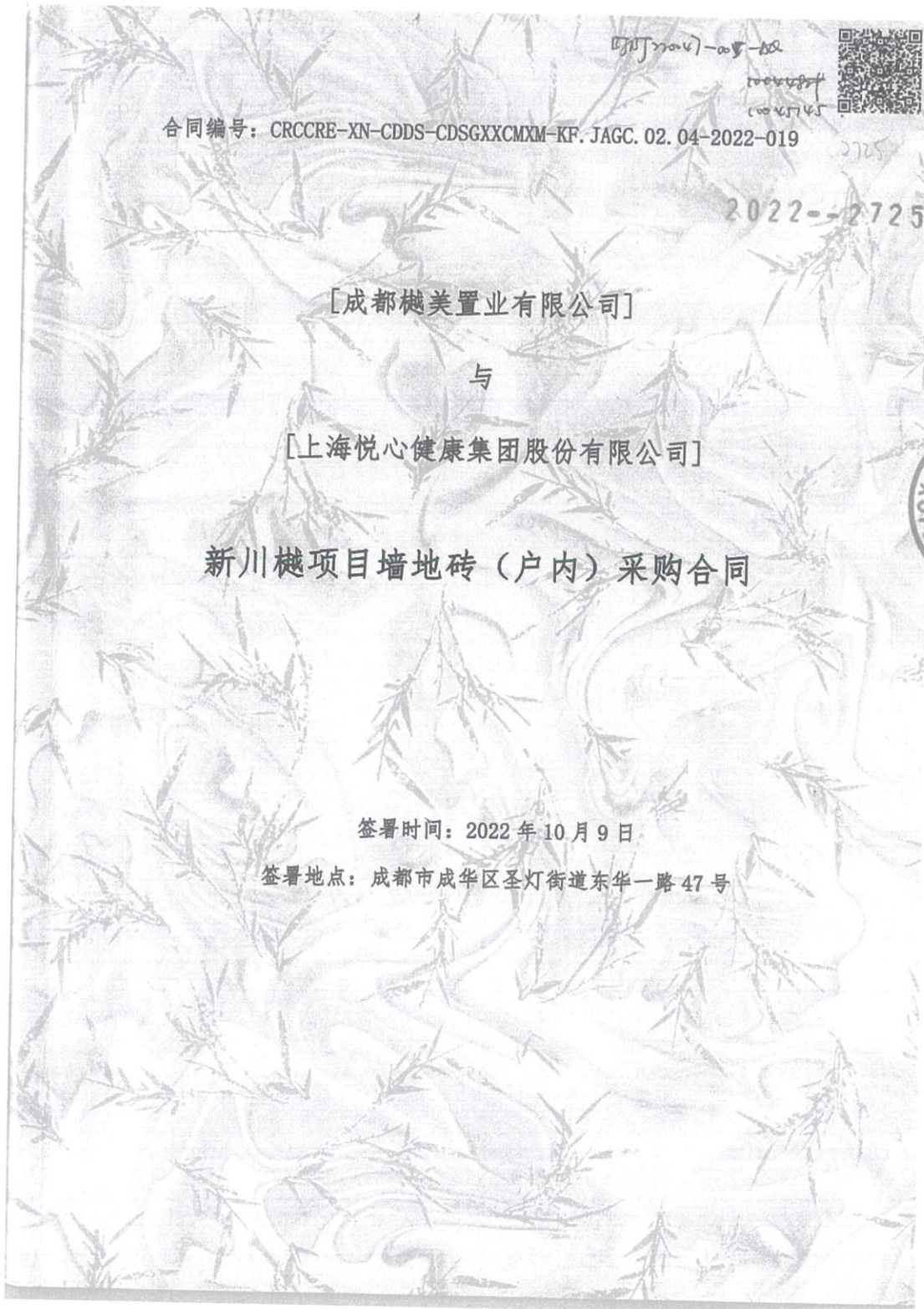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



2022 年 12 月 12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成都樾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方）

地址：崔瑞乾

法定代表人：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东华一路47号中国铁建广场1栋27楼

乙方：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货方）

法定代表人：李慈雄

地址：北京朝阳区大羊坊路89号新华国际广场D座603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采购方和供货方双方就本供货合同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双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新川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工程名称：新川樾项目墙地砖（户内）供货（以下简称“本工程”）；

1.3 项目地址：成都市高新区；

1.4 项目承包方：精装修总包单位（以下简称“需方”）

第二条 承包范围

2.1 承包方式：包质量、包交货、包风险、包配合安装、包检验检测、包验收（包括通过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包售后服务等承包方式。

2.2 承包范围：墙地砖（户内）供货

2.3 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选型配合、预留预埋图纸深化设计、生产、交货、运输、现场卸车、配合安装、人员培训、保修服务等。供货方负责为住户制订使用说明书，负责完成所有与交货产品相关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之质量检测工作，并向采购方或采购方指定之承包单位移交检测报告、合格证明。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价款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

（1）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文件及附件、图纸、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技术标准与要求、工程量清单等所显示的一切项目的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采购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除合同及清单明确说明的情况外，固定



总价合同清单中单价均为固定单价。除合同允许或双方协商一致调整的情况外，固定总价部分（不含税价）均不得调整。

(2) 固定单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各项工程量均为暂定，最终以双方另行确定的实际工程量为准，工程量的调整对工期不产生任何影响，且除合同及清单明确说明的情况外，合同清单中的单价均为固定单价。除合同允许或双方协商一致调整的情况外，固定单价及费用（不含税价）均不得调整。

(3) 暂定总价：由固定总价+暂估价+暂列金组成，除暂估价、暂列金以及合同允许调整的情况外，均不得调整。

3.2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10574548.52 元（大写：壹仟零伍拾柒万肆仟伍佰肆拾捌元伍角贰分），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9358007.54 元（大写：玖佰叁拾伍万捌仟零柒元伍角肆分），增值税为人民币 ¥1216540.98 元（大写：壹佰贰拾壹万陆仟伍佰肆拾玖元玖角捌分），增值税税率为 13%，其中：

暂定含税总价为¥10574548.52 元（大写：壹仟零伍拾柒万肆仟伍佰肆拾捌元伍角贰分）；

暂估价含税价为¥/元（大写：/）；

暂列金含税价为¥/元（大写：/）。

如遇国家税务政策修订，调整本合同中所涉及的相关行业税率，调整的增值税额在本合同计价或结算时，按国家现行的相关税务法律法规的税率计算，在保证合同中所涉及的不含税价款不变的前提下，计算相关增值税税额，并对本合同已签订的合同总价及增值税税额做相应扣减/增加。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应当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为免疑义，无论是否有其他约定，本合同中（包括但不限于正文各部分及附件）以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表述为合同总价、合同暂定总价、合同总额、合同暂定总额等）作为违约金或其他费用计算基础的，无论如何表述，本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为固定总价的，则计费基础为固定总价对应的总价数额；本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为固定单价或暂定总价的，则计费基础均为暂定总价对应的总价数额，其中选择固定单价的，暂定总价为固定单价乘以暂定工程量计算出的暂定总价。

第四条 合同工期、地点

4.1 供货周期：30 日历天（包括法定节假日），自采购方书面通知之日起至货物到达需方指定位置止。该工期已充分考虑了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出现的雨雪、大风、雾霾、高温等天气、停水、停电、工地及周边环境和污染等影响工期的因素，本合同总日历天不予延长，采



- (4) 经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合同附件

10.2 上述合同文件应被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时，除非双方另行约定并达成一致，按上述所排列的顺序，排列在前的文件效力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同一类文件或上一条中没有列明的其他文件，签署时间在后的效力高于签署时间在前的效力；所有合同文件中，本协议书具有最高效力。

10.3 其他约定：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11.1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双方履行完毕合同全部义务，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承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采购方和供货方均应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1.4 双方约定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采购方 肆 份，供货方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采购方： 成都樾美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东华一路47号中国铁建广场

联系电话： /



供货方：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北京朝阳区大羊坊路89号新华国际广场D座603室

联系电话： /

其他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我方 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参加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批瓷砖采购(批量招标)（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保证：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我方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诺收到贵单位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贵单位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 整；如贵单位账面上有欠我方款项的，同意贵单位在该欠款中直接相应扣减，不足部分我方无条件支付。

投标人企业声明：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2011 年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我方为（小型）企业；

（2）投标截止日前，我方在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中信用等级为 / 级；

（3）我方在“信用中国”、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上无不良信用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5 月 16 日



（3）**现金转账：**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人将完成转账的凭证作为投标保证金交付的证明文件，必须在资格审查文件中上传。（转账凭证内付款账户与基本账户应完全一致，收款账号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收款账号应完全一致，且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入账时间早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转款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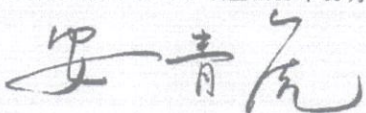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0088-3278-4461-1100

打印日期：2025年5月13日

付款人	户名	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账号	1001238809004635475			账号	7441610182600184516	
	开户银行	工行鲁班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金额		¥500,000.00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伍拾万元整	
摘要		斯米克建材人才安居瓷		业务(产品)种类		跨行发报	
用途		斯米克建材人才安居瓷					
交易流水号		26364568		时间戳	2025-05-13-16.54.01.369580		
		备注：斯米克建材人才安居瓷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					
		附言：斯米克建材人才安居瓷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 指令编号：HQF924000057165-1 提交人：8SHGPH.c.1001 最终授权人：chengmei123.c.1001					
		验证码：9fAcyi68JZmNqMemqB8PvMYv1mE=					
记账网点		06889	记账柜员	00012	记账日期	2025年05月13日	

1.提供所投品牌《商标注册证》，注册人应为投标主体或其所属企业，且《商标注册证》的注册有效期应在有效期内。（提供《商标注册证》扫描件，如企业名称变更的，需同步提供《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变更名称前的营业执照。）

 2C3802168 2C		000·12·7→9 第 3802168 号
商 标 注 册 证		
		
核定使用商品(第 19 类) 建筑用非金属砖瓦；瓷砖；建筑用非金属墙砖；非金属地板砖；玻璃马赛克；建筑用嵌砖；非金属砖瓦；石料粘合剂（截止）		
		
注 册 人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杜行镇谈家巷镇南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06 年 06 月 07 日至 2016 年 06 月 06 日止		
局长签发		



注册商标变更证明

兹核准第 3802168 号商标变更注册人名义、地址。

变更后注册人名义：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注册人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 2421 号



注：1.本证明应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

2.本证明变更后注册人名义为多个时，第一人为代表人。



注册商标变更证明

兹核准第 3802168 号商标注册人名义变更。

变更后注册人名义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证明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变更后注册人为多个的，第一人为代表人。



商标续展注册证明

兹核准第 3802168 号商标第 19 类续展注册。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26 年 06 月 06 日



发证机关



注：本证明应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

2.所投品牌制造商近3年（2021、2022、2023）财务情况

投标人：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年份	营业总收入（万元）			备注
2021	84701.88 万元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65 页
2022	72225.74 万元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81 页
2023	79185.65 万元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98 页
年平均营业收入	78704.42 万元			
年份	总负债（万元）	总资产（万元）	资产负债率 (=总负债/总资产)	备注
2021	53512.91	34424.56	1.55%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62 页
2022	87153.14	61341.21	1.42%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78 页
2023	115040.43	81305.09	1.41%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95 页
年平均资产负债率	255706.48	177070.86	1.44%	
年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备注
2021	-33292387.75 元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67 页
2022	-117181599.64 元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83 页
2023	-100311345.38 元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100 页
年份	净利润			备注
2021	19003414.56 元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65 页
2022	-66747014.76 元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81 页
2023	-79965782.35 元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98 页
合计				

序号	主要营业收入产品类别 (可根据实际类别调整,但需体现本次招标类别)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备注
		对应产 品类别 营业收入 金额 (元)	对应占 比	对应产 品类别 营业收入 金额 (元)	对应占 比	对应产 品类别 营业收入 金额 (元)	对应占 比	
1	瓷砖类	84701.8 8 万元	100%	72225.7 4 万元	100%	79185. 65 万元	100%	证明材料在 《资信标》 第 65、81、 98 页
2	卫浴类	/	%	/	%	/	%	
3	XXX 类	/	%	/	%	/	%	
4	XXX 类	/	%	/	%	/	%	
5	其他	/	%	/	%	/	%	
合计			100%		100%		100%	

提示: 证明材料需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近 3 年 (2021、2022、2023) 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 (全页码、内容清晰可见) 等资料。需包含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资产负债表等。

注 1: 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报告页需含防伪二维码, 财务报表页需有公司签章) 应涵盖所有财务指标, 全页码、内容需清晰可见。

注 2: 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 业绩将不予认可。

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69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11010136310156370V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 2021年度

报 告 文 号: XYZH2022SHAA20178

签字注册会计师: 唐炫

注 师 编 号: 100000910645

签字注册会计师: 罗来荣

注 师 编 号: 110001790017

事 务 所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事 务 所 电 话: 021-61643939-6611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hanghai Branch

上海市浦东新区500号国家
开发银行大厦32层

32/F, China Development Bank
Tower, No.500, Pudong South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21)6164 3939
telephone: +86(021)6164 3939

传真: +86(021)6164 3900
facsimile: +86(021)6164 3900

审计报告

XYZH2022SHAA20178

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斯米克建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斯米克建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斯米克建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上海斯米克建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海斯米克建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上海斯米克建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上海斯米克建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上海斯米克建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海斯米克建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上海斯米克建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490,698.96	2,396,684.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4,051.27
应收账款	六、2	249,000,413.00	277,314,761.2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3	25,624,786.21	77,822,430.0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4	36,188,804.22	26,273,192.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5	763,648.98	912,368.4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4,670,551.33	4,921,756.68
流动资产合计		318,738,802.70	389,695,244.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7	4,463,461.29	4,804,918.4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8	11,183,344.41	
无形资产		14,968.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9	4,355,271.76	3,540,745.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0	5,489,797.12	139,797.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06,843.14	8,485,460.75
资产总计		344,245,645.84	398,180,705.66

法定代表人：

斌王
印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陆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文韩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1	250,295,623.13	196,212,502.4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12	23,304,455.53	20,058,889.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13	1,775,139.52	441,471.02	
应交税费	六、14	2,695,908.28	3,778,667.06	
其他应付款	六、15	245,580,383.79	387,576,094.23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16	4,904,177.9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8,555,688.21	608,067,624.3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17	6,573,461.8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73,461.80	-	
负债合计		535,129,150.01	608,067,624.3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六、18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19	-240,883,504.17	-259,886,918.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0,883,504.17	-209,886,918.73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90,883,504.17	-209,886,918.7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4,245,645.84	398,180,705.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陆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文韩

斌王
印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新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05,093.18	1,813,613.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4,051.27
应收账款	十二、1	211,574,300.20	198,292,204.0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46,062,322.05	77,296,238.42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18,269,779.66	3,970,893.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35,712.23	853,406.9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09.62	
流动资产合计		478,550,816.94	282,293,407.7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33,135,727.66	33,135,727.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26,632.47	4,759,864.1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229,742.98	
无形资产		14,968.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55,271.76	2,744,519.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5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512,343.43	40,640,110.90
资产总计		534,063,160.37	322,933,518.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陆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5,900,138.03	131,002,202.9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850,770.40	18,667,749.45
应付职工薪酬		1,775,139.52	441,471.02
应交税费		2,483,702.58	3,425,306.30
其他应付款		475,294,533.31	369,804,763.45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38,462.0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09,142,745.90	523,342,493.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655,487.6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55,487.67	-
负债合计		714,798,233.57	523,342,493.17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30,735,073.20	-250,408,974.49
股东权益合计		-180,735,073.20	-200,408,974.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34,063,160.37	322,933,518.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陆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847,018,843.74	993,537,666.13
其中：利息收入	六、20	847,018,843.74	993,537,666.13
已减值资产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31,061,097.94	966,127,398.77
其中：营业成本	六、20	740,942,738.94	882,313,968.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21	1,770,770.48	1,878,656.74
销售费用	六、22	86,475,773.55	80,407,969.85
管理费用		967,126.47	513,492.94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六、23	904,688.50	1,373,310.78
其中：利息费用		368,121.22	-
利息收入		25,008.47	16,632.34
加：其他收益	六、24	826,953.69	1,121,626.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25	-2,187,653.59	11,845.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26	-664,082.52	6,021,377.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32,963.38	34,685,116.96
加：营业外收入		1,477,708.30	232,092.95
减：营业外支出		888,011.52	18,714.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22,660.16	34,778,495.12
减：所得税费用		-4,680,784.40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03,414.56	34,778,495.1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03,414.56	34,778,495.1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03,414.56	34,778,495.1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003,414.56	34,778,495.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003,414.56	34,778,495.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年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陆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722,014,215.93	826,769,279.50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620,929,419.08	717,825,619.31
税金及附加		1,642,686.50	1,719,571.45
销售费用		82,207,641.29	75,171,760.84
管理费用		983.89	1,754.44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522,546.89	585,888.02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20,596.56	5,357.96
加：其他收益		619,106.00	1,028,796.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90,541.39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1,951.89	5,643,286.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87,551.00	38,136,768.66
加：营业外收入		1,267,588.30	91,798.45
减：营业外支出		869,576.92	18,714.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85,562.38	38,209,852.32
减：所得税费用		-4,688,338.91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73,901.29	38,209,852.3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673,901.29	38,209,852.32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陆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文韩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7,249,565.48	968,084,997.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71.2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3,799.36	3,869,579.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0,754,936.05	971,954,577.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3,521,832.52	972,422,546.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804,545.05	47,347,147.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98,003.18	15,809,996.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22,945.05	39,738,91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4,047,325.80	1,075,318,70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92,389.75	-103,364,130.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87.80	11,845.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10.00	20,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7.80	25,032,145.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52,980.51	2,441,662.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2,980.51	27,441,662.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8,382.71	-2,409,516.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34,787.14	104,170,278.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34,787.14	104,170,278.7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4,166.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04,16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34,787.14	103,866,112.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014.68	-1,907,535.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6,684.28	4,304,219.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0,698.96	2,396,684.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陆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斯克米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5,846,305.11	792,862,791.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0,129.70	5,174,379.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1,266,434.81	798,037,171.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5,462,877.92	796,522,164.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978,559.11	45,336,431.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09,543.03	14,982,257.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33,660.92	33,004,31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1,184,640.98	889,845,16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18,206.17	-91,807,994.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10.00	20,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0.00	20,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43,682.51	870,270.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3,682.51	870,270.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1,972.51	-849,970.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452,658.55	91,380,620.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452,658.55	91,380,620.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52,658.55	91,380,620.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479.87	-1,277,345.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3,613.31	3,090,958.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6,093.18	1,813,613.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



韓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晋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理人:

陆晓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50,408,974.49	-250,408,974.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50,408,974.49	-250,408,974.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提取专项储备									
4.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5.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6. 提取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50,408,974.49	-250,408,974.49



文 婷

陆 晓

斌 王 印 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88,418,826.81		-238,418,826.81
加：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88,418,826.81		-238,418,826.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209,852.32		38,209,852.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209,852.32		38,209,852.3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50,208,974.49		-200,208,974.49

法定代表人：

斌王印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陆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文韩

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6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hanghai Branch

上海市浦东南路500号国家
开发银行大厦32层

32/F, China Development Bank
Tower, No.500, Pudong South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21)6164 3939
telephone: +86(021)6164 3939

传真: +86(021)6164 3900
facsimile: +86(021)6164 3900

审计报告

XYZH/2023SHAA2B0038

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斯米克建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斯米克建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斯米克建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上海斯米克建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海斯米克建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上海斯米克建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沪23N67XSBJJ



治理层负责监督上海斯米克建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上海斯米克建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海斯米克建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上海斯米克建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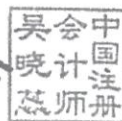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6,045,536.36	2,490,698.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200,854,411.10	249,000,413.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3	256,519,465.58	25,624,786.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4	91,033,988.12	36,188,804.2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5	392,337.11	763,548.9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122,010.47	4,670,551.33
流动资产合计		554,967,748.74	318,738,802.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7	3,969,149.52	4,463,461.2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8	7,881,781.26	11,183,344.41
无形资产		11,761.01	14,968.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9	3,640,341.42	4,355,271.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0	24,936,233.08	5,489,797.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23,506.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962,772.91	25,506,843.14
资产总计		611,930,521.65	344,245,645.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一非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陆晓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1	235,635,417.29	250,295,623.1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12	26,589,208.90	23,304,455.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13	1,531,050.00	1,775,139.52
应交税费	六、14	564,714.52	2,695,908.28
其他应付款	六、15	597,225,796.13	245,680,383.79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16	4,185,673.48	4,904,177.9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65,731,860.32	528,555,688.2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17	3,829,180.26	6,573,461.8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29,180.26	6,573,461.80
负债合计		869,561,040.58	535,129,150.01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六、18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19	-307,630,518.93	-240,883,504.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7,630,518.93	-190,883,504.1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57,630,518.93	-190,883,504.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11,930,521.65	344,245,645.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一非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陆晓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新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12,854.33	1,906,093.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二、1	180,680,525.26	211,574,300.2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4,097,468.59	246,062,322.05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62,754,051.92	18,269,779.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79,645.20	736,712.2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09.62
流动资产合计		473,124,545.30	478,550,816.9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33,135,727.66	33,135,727.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48,453.27	4,426,632.4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846,151.45	8,229,742.98
无形资产		11,761.01	14,968.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72,503.71	4,355,271.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96,435.96	5,35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23,506.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334,539.65	55,512,343.43
资产总计		560,459,084.95	534,063,160.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一非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陆晓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5,903,443.98	205,900,138.0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3,615,565.39	20,850,770.40
应付职工薪酬		1,531,050.00	1,775,139.52
应交税费		404,723.71	2,483,702.58
其他应付款		569,081,724.15	475,294,533.3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60,340.88	2,838,462.0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03,996,848.11	709,142,745.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465,988.90	5,655,487.6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65,988.90	5,655,487.67
负债合计		806,462,837.01	714,798,233.57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96,003,752.03	-230,735,073.20
股东权益合计		-246,003,752.03	-180,735,073.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60,459,084.98	534,063,160.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一非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霞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新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22,257,414.66	847,018,843.74
其中：营业收入	六、20	722,257,414.66	847,018,843.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41,804,924.03	831,061,097.94
其中：营业成本	六、20	650,193,637.33	740,942,738.9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21	1,364,820.22	1,770,770.48
销售费用	六、22	89,455,869.46	86,475,773.55
管理费用		4,326.69	967,126.4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23	786,270.33	904,688.50
其中：利息费用		708,326.93	368,121.22
利息收入		31,469.15	26,008.47
加：其他收益	六、24	776,021.83	626,953.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25	-385,880.54	-2,187,653.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26	-67,083,690.51	-664,082.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241,058.59	13,732,963.38
加：营业外收入		612,711.53	1,477,708.30
减：营业外支出		38,756.14	888,011.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667,103.20	14,322,660.16
减：所得税费用		-18,920,068.44	-4,680,754.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747,034.76	19,003,414.5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66,747,034.76	19,003,414.56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747,034.76	19,003,414.5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66,747,034.76	19,003,414.56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747,034.76	19,003,414.5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747,034.76	19,003,414.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747,034.76	19,003,414.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公司发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年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一非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晓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新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633,417,705.07	722,014,215.93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563,751,781.09	620,929,419.08
税金及附加		1,300,051.39	1,642,686.50
销售费用		86,097,359.45	82,207,641.29
管理费用		2,167.30	983.8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96,537.69	522,546.89
其中：利息费用		314,649.81	-
利息收入		15,352.67	20,596.56
加：其他收益		755,142.50	619,106.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5,880.54	-2,190,541.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984,344.83	-551,951.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745,274.72	14,587,551.00
加：营业外收入		592,055.16	1,267,588.30
减：营业外支出		36,016.02	869,576.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189,235.58	14,985,562.38
减：所得税费用		-18,920,556.75	-4,688,338.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268,678.83	19,673,901.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268,678.83	19,673,901.2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一非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陆晓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斯克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9,055,594.13	1,247,249,565.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71.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862.77	3,503,79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9,892,456.90	1,250,754,936.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8,804,017.68	1,163,521,832.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761,061.47	65,804,545.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08,181.97	14,398,003.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000,795.42	40,322,94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7,074,056.54	1,284,047,32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81,599.64	-33,292,389.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87.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597.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93,072.92	3,452,980.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93,072.92	3,452,980.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93,072.92	-3,448,382.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529,509.96	36,834,787.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529,509.96	36,834,787.1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529,509.96	36,834,787.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54,837.40	94,014.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0,698.96	2,396,684.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45,536.36	2,490,698.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一非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陆晓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5,742,273.76	745,846,305.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816.96	5,420,12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6,542,090.72	751,266,434.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2,630,201.08	745,462,877.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336,957.81	56,978,559.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82,230.16	13,509,543.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319,814.62	35,233,66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5,369,203.67	851,184,64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27,112.95	-99,918,206.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445,851.13	3,443,682.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45,851.13	3,443,682.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45,851.13	-3,441,972.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579,725.23	103,452,658.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579,725.23	103,452,658.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79,725.23	103,452,658.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6,761.15	92,479.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6,093.18	1,813,613.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12,854.33	1,906,093.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一非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陆晓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度										股本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000,000.00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000,000.00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3.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000,000.00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公司负责人：陆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一非

王文斌印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期末余额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20,735,073.20		-100,735,073.20
二、会计政策变更											
三、前期差错更正											
四、其他											
五、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20,735,073.20		-100,735,073.20
六、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296,678.83		-95,296,678.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综合收益											
4. 其他权益工具											
5.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应付股利											
3. 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其他											
七、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96,031,752.03		-246,031,752.03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一非

王斌文印

法定代表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编制单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本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50,408,974.49		-250,408,974.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50,408,974.49		-250,408,974.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673,901.29		19,673,901.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673,901.29		19,673,901.29
1. 股本投入和减少等												
2. 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入和减少等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30,735,073.20		-230,735,073.20
五、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30,735,073.20		-230,735,07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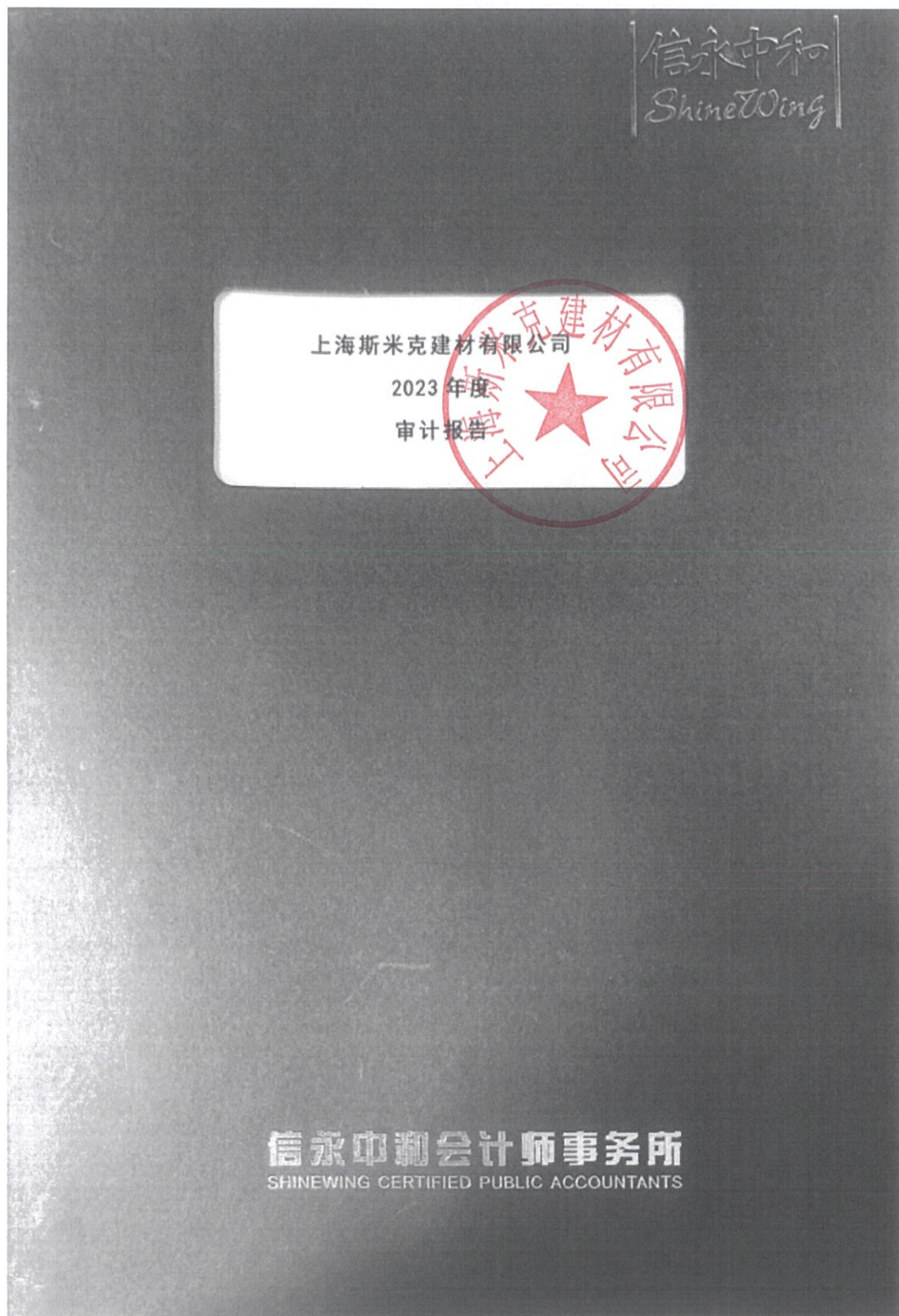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陆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一非

财务负责人：王斌





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66



审计报告

XYZH/2024SHAA2B0031
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斯米克建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斯米克建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斯米克建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上海斯米克建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海斯米克建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上海斯米克建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上海斯米克建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1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www.nacat.gov.cn>) 进行查验。报告编号:沪2411P01297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上海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编制单位：上海康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6,021,554.93	6,045,536.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167,892,837.31	200,854,411.1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3		484,157,884.71	256,519,465.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4		66,994,310.22	91,033,988.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5		461,999.58	392,337.1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1,565,558.58	122,010.47	
流动资产合计			727,084,145.33	554,967,748.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7		15,172,147.80	3,969,149.5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8		7,044,717.63	7,881,761.26	
无形资产			17,358.49	11,761.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9		5,302,405.22	3,640,341.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0		41,093,644.31	26,417,815.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1		17,336,490.41	16,523,506.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966,763.86	58,444,355.35	
资产总计			813,050,909.19	613,412,104.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一非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陆晓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2	379,126,268.50	235,635,417.2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3	41,790,953.84	26,589,208.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4	3,118,100.15	1,531,050.00
应交税费	五、15	367,845.57	564,714.52
其他应付款	五、16	717,068,609.89	597,225,796.13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7	4,442,539.20	4,185,673.4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45,914,317.15	865,731,860.3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18	2,728,873.91	3,829,180.2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9	1,761,179.41	1,970,445.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90,053.32	5,799,625.57
负债合计		1,150,404,370.47	871,531,485.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19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0	731,702.8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1	-388,085,164.15	-308,119,381.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7,353,461.28	-258,119,381.80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37,353,461.28	-258,119,381.8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13,050,909.19	613,412,104.09

法定代表人

王斌印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一非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陆晓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兴发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35,060.22	5,212,854.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一、1	141,195,606.17	180,680,525.2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29,957,988.25	224,097,468.59
其他应收款	十一、2	38,840,919.07	62,754,051.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53,325.05	379,645.2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43,267.30	
流动资产合计		615,626,256.06	473,124,545.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3	33,135,727.66	33,135,727.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131,937.73	3,948,453.2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420,622.30	5,846,151.45
无形资产		17,358.49	11,761.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87,705.62	3,072,503.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53,847.19	26,278,018.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336,490.41	16,523,506.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783,689.40	88,816,122.12
资产总计		730,409,945.46	561,940,667.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一非

3

会计机构负责人：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3,460,791.81	205,903,443.9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8,768,002.50	23,615,565.39
应付职工薪酬		3,118,100.15	1,531,050.00
应交税费		315,089.19	404,723.71
其他应付款		682,048,990.59	569,081,724.15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76,381.27	3,460,340.8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50,087,355.51	803,996,848.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89,918.98	2,465,968.9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5,155.58	1,461,537.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5,074.56	3,927,526.76
负债合计		1,052,032,430.07	807,924,374.87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31,702.8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72,354,187.48	-295,983,707.45
股东权益合计		-321,622,484.61	-245,983,707.4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30,409,945.46	561,940,667.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一非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陆晓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791,856,585.11	722,257,414.66
利息收入	五、22	791,856,585.11	722,257,414.66
利息净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成本		819,652,261.27	741,894,924.03
其中：营业成本	五、22	717,684,297.69	650,193,637.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3	1,219,856.91	1,354,820.22
销售费用	五、24	100,259,383.64	89,455,869.46
管理费用		12,999.04	4,326.69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五、25	475,724.60	786,270.33
其中：利息费用		278,890.20	708,326.03
利息收入		18,965.73	31,469.15
加：其他收益	五、26	728,635.93	776,021.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27	1,313,644.56	-386,880.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28	-69,571,870.88	-67,083,690.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325,266.55	-95,241,058.59
加：营业外收入		580,346.12	612,711.53
减：营业外支出		100,320.20	38,756.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845,240.63	-95,667,103.20
减：所得税费用	五、29	-14,879,458.28	-19,103,574.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965,782.35	-66,563,528.9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965,782.35	-66,563,528.9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965,782.35	-66,563,528.9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965,782.35	-66,563,528.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965,782.35	-66,563,528.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年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一非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陆璐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一、4	708,441,860.31	633,417,705.07
减：营业成本	十一、4	638,591,260.88	563,751,781.09
税金及附加		1,169,360.26	1,300,051.39
销售费用		96,283,454.88	86,097,359.45
管理费用		12,999.04	2,167.30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305,672.85	396,537.69
其中：利息费用		221,693.94	314,649.81
利息收入		14,033.37	15,352.67
加：其他收益		687,152.13	755,142.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5	1,311,337.86	-385,880.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205,137.63	-66,984,344.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127,535.24	-84,745,274.72
加：营业外收入		580,346.12	592,055.16
减：营业外支出		100,320.20	36,016.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647,509.32	-84,189,235.58
减：所得税费用		-15,277,029.29	-18,874,549.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370,480.03	-65,314,685.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370,480.03	-65,314,685.9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一菲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1,721,542.33	829,055,594.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款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49,932.71	836,86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0,371,475.04	829,892,456.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5,412,283.30	788,804,017.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款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915,420.88	57,761,061.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93,093.12	12,508,181.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62,023.12	88,000,79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0,682,820.42	947,074,05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11,345.38	-117,181,599.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06.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2,306.7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52,332.89	22,793,072.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52,332.89	22,793,072.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50,026.19	-22,793,072.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337,390.14	143,529,509.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337,390.14	143,529,509.9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37,390.14	143,529,509.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981.43	3,554,837.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45,536.36	2,490,698.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21,554.93	6,045,536.36

法定代表人：

斌王
印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一非

会计机构负责人：

13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9,341,032.96	685,742,273.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5,623.98	799,81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7,036,656.94	686,542,090.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8,988,526.68	602,630,201.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357,694.95	54,336,957.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56,964.40	12,082,230.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17,206.75	86,319,814.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8,020,392.78	755,369,20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83,735.84	-68,827,112.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14,142.41	22,445,851.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14,142.41	22,445,851.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14,142.41	-22,445,851.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320,084.14	94,579,725.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320,084.14	94,579,725.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20,084.14	94,579,725.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7,794.11	3,306,761.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12,854.33	1,906,093.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5,060.22	5,212,854.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一非

会计机构负责人：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利通丁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收到的税费返还	3.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支付的各项税费	7.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收到的税费返还	3.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支付的各项税费	7.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投资支付的现金	7.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投资支付的现金	7.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一非

赵一非

斌王印文



CS 扫描全能王
1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年初未分配利润
	经营活动	投资活动	筹资活动	其他	经营活动	投资活动	筹资活动	其他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8,863,208.17				1,708,863,208.17				1,708,863,208.17	
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348.05				472,348.05				472,34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9,335,556.22				1,709,335,556.22				1,709,335,556.22	
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王斌印

王斌印

王斌印

王斌印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兴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05,983,707.45		-205,983,707.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05,983,707.45		-205,983,707.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370,086.03		-76,370,086.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6,370,086.03		-76,370,086.0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72,353,793.48		-272,353,793.48	

法定代表人：赵一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一非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一非

日期：2023年3月22日



得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兴城建材有限公司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58,716,072.20		-188,716,072.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69,091.08		69,091.0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58,646,981.12		-188,646,981.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311,685.93		-65,311,685.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311,685.93		-65,311,685.93
1.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三）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23,958,667.05		-273,958,667.05

法定代表人： 赵一非

会计机构负责人： 岳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一非

斌王印文

法定代表人：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所投品牌制造商成立的企业 CNAS 实验室情况

投标人：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	实验室名称	法人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1	/	/	/	/	/
....					

提示：证明材料需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成立的企业 CNAS 实验室照片、有效期内的 CNAS 实验室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企业 CNAS 实验室，法人须为品牌制造商，第三方检测实验室不予认可。

注 2：若提供的实验室认证证书扫描件未在有效期内的，将不予认可。

注 3：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4、所投品牌制造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提供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原件扫描件，需在有效期内。）

（备注：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与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的关系证明详见附件）



5、所投品牌制造商取得《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情况。

序号	产品认证单元	认证委托人或产品生产 者或生产企业名称	有效期	备注
1	陶瓷砖（吸水率 $E \leq 0.5\%$ ）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9 日	




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0921CGP090035

认证委托人名称及地址: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 2121 号

制造商名称及地址: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 2121 号

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 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
江西省丰城市丰城精品陶瓷产业基地内

认证单元: 陶瓷砖（吸水率 $E \leq 0.5\%$ ）

产品名称: 瓷质砖

产品规格型号: 有釉砖；无釉砖

认证模式: 初始检查+产品抽样检验+获证后监督

认证依据标准和实施规则: GB/T 35610-2017《绿色产品评价 陶瓷砖（板）》
CNCA-CGP-09: 2020《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陶瓷砖（板）》

上述产品符合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GP-09: 2020的要求，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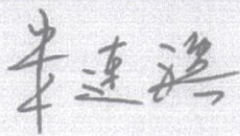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1 年 6 月 10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9 日

换发日期: *****

在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靠本公司定期的监督检查获得维持。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或本公司网站（www.ctc.ac.cn）查询。

本公司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100024

证书签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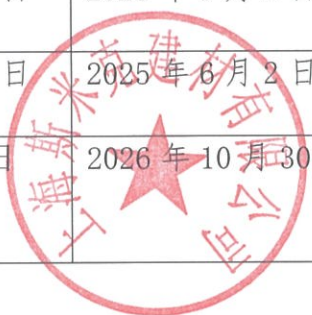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100024 网址: www.ctc.ac.cn

6、所投品牌制造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序号	认证证书	初次获取认证时间	现行认证证书有效期	备注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2007 年 11 月 16 日	2025 年 6 月 2 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2007 年 11 月 16 日	2025 年 6 月 2 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2020 年 11 月 5 日	2026 年 10 月 30 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2Q20075R5M-1

兹证明

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17969591280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丰城市丰城精品陶瓷产业基地

办公地址: 江西省丰城市丰城精品陶瓷产业基地内

生产地址: 江西省丰城市丰城精品陶瓷产业基地内

邮编: 201112

邮编: 331132

邮编: 331132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证书覆盖范围如下:

许可范围内斯米克牌干压瓷质砖的设计、生产

发证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初次认证: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日

换证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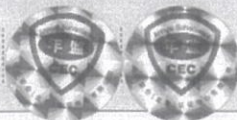
签发人:

刘蒙文

本证书信息可在 www.meecec.com 和 www.cnca.gov.cn 上查询
本证书使用满一年后与年度确认标识同时使用方有效

第一次监督 第二次监督 第三次监督

年度确认
防伪标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5522E20076R5M-1

兹证明

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丰城市丰城精品陶瓷产业基地内
办公地址: 江西省丰城市丰城精品陶瓷产业基地内
生产地址: 江西省丰城市丰城精品陶瓷产业基地内

邮编: 331132
邮编: 331132
邮编: 331132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位于江西省丰城精品陶瓷产业基地内的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的许可范围内
斯米克牌干压瓷质砖的设计、生产全过程。

发证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日

初次认证: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上周期截止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本次再认证审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签发人:

刘敬文

本证书信息可在 www.meecec.com 和 www.cnca.gov.cn 上查询

本证书使用满一年后与年度确认标识同时使用方有效

第一次监督 第二次监督 第三次监督

年度确认
防伪标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55-M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10层

邮编: 100029

证书编号: 10923S20400R2M-1



兹证明

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丰城市丰城精品陶瓷产业基地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17969591280

建立和实施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

位于江西省丰城市丰城精品陶瓷产业基地内区域范围内斯米克牌瓷质砖的设计、生产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涉及本证书的范围和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要求的适用性问题,可通过向该组织或本公司咨询而得到进一步的澄清。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示的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或从本公司网站(www.ctc.ac.cn)上查询。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100024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2026年10月30日

换发日期:*****

签发人:

朱连洪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09-M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100024 网址: www.ctc.ac.cn

7、所投品牌制造商提供本项目拟派售后人员构成。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社保缴存单位	本单位社保缴存年限	入职年度	联系方式
1	王海燕	46	业务经理	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14	2011	15800756596
2	孙苗苗	35	业务经理	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2	2023	15995464544
3	饶丽萍	38	业务经理	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3	2022	15800529160

证明材料：提供在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的人员数量，提供人员清单以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注 1：售后服务人员的社保缴存单位应为投标主体或其下属控股（或全资）企业，否则不予认可。

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2024 年 10 月

参保名称：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码：00042509

参加社会保险登记年月	2001年05月	
参保所在地	闵行	
住所或地址	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控股人事部）	
单位类型	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文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13339447XK	
《社会保险登记证》号		
《社会保险登记证》发证日期		
截至 2024 年 09 月缴费状态	正常缴费	
截至 2024 年 09 月单位参保人数信息	账户人数	58 人
	缴费人数	58 人
	领取养老待遇人数	14 人
截至 2020年9月缴费情况	无欠款	
	欠缴险种及金额	

特别提示：
自2020年11月起，本市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至税务部门，涉及参保单位2020年10月及以后的社会保险费缴纳信息，由税务部门负责提供。



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缴费人名称： 王海燕 缴费人识别号： 320922197904116385

电子税票号码	税务征收机关	社保经办机构	单位编号	人员编号	费种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费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41200631896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100721040248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年11月至2024年11月	2024-12-11	590.72
431016241200631896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100721040248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年11月至2024年11月	2024-12-11	147.68
431016241200631896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100721040248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年11月至2024年11月	2024-12-11	38.40
431016241200631896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100721040248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年11月至2024年11月	2024-12-11	36.92
431016241200631896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100721040248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年11月至2024年11月	2024-12-11	36.92
431016241200631896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1007210402480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4年11月至2024年11月	2024-12-11	36.92
431016241200631896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100721040248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年11月至2024年11月	2024-12-11	1,181.44
431016241200631896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100721040248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年11月至2024年11月	2024-12-11	627.64
43101625010066333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100721040248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年12月至2024年12月	2025-01-13	147.68
43101625010066333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100721040248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年12月至2024年12月	2025-01-13	1,181.44
43101625010066333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100721040248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年12月至2024年12月	2025-01-13	36.92
43101625010066333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100721040248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年12月至2024年12月	2025-01-13	627.64

43101625010066333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100721040248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至2024年12月	2025-01-13	38.40
43101625010066333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1007210402480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至2024年12月	2025-01-13	36.92
43101625010066333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100721040248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年12月至2024年12月	2025-01-13	590.72
43101625010066333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100721040248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年12月至2024年12月	2025-01-13	36.92
43101625020061899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1007210402480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至2025年01月	2025-02-13	36.92
43101625020061899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100721040248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年01月至2025年01月	2025-02-13	1,181.44
43101625020061899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100721040248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至2025年01月	2025-02-13	48.00
43101625020061899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100721040248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年01月至2025年01月	2025-02-13	590.72
43101625020061899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100721040248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年01月至2025年01月	2025-02-13	36.92
43101625020061899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100721040248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年01月至2025年01月	2025-02-13	36.92
43101625020061899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100721040248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年01月至2025年01月	2025-02-13	627.64
43101625020061899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100721040248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年01月至2025年01月	2025-02-13	147.68
43101625030060142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100721040248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年02月至2025年02月	2025-03-11	48.00
43101625030060142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100721040248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年02月至2025年02月	2025-03-11	36.92
43101625030060142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100721040248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年02月至2025年02月	2025-03-11	627.64

43101625030060142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1007210402480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5年02月至2025年02月	2025-03-11	36.92
43101625030060142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100721040248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年02月至2025年02月	2025-03-11	590.72
43101625030060142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100721040248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年02月至2025年02月	2025-03-11	1,181.44
43101625030060142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100721040248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年02月至2025年02月	2025-03-11	147.68
43101625030060142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100721040248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年02月至2025年02月	2025-03-11	36.92
43101625040055930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100721040248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年03月至2025年03月	2025-04-11	627.64
43101625040055930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100721040248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年03月至2025年03月	2025-04-11	590.72
43101625040055930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100721040248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年03月至2025年03月	2025-04-11	48.00
43101625040055930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100721040248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年03月至2025年03月	2025-04-11	36.92
43101625040055930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100721040248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年03月至2025年03月	2025-04-11	1,181.44
43101625040055930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100721040248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年03月至2025年03月	2025-04-11	36.92
43101625040055930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100721040248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年03月至2025年03月	2025-04-11	147.68
43101625040055930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1007210402480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5年03月至2025年03月	2025-04-11	36.92

合计	--	--	--	--	--	--	--	13,512.00
----	----	----	----	----	----	----	----	-----------

开具日期:



(1)

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缴费人名称： 孙值苗 缴费人识别号： 342422199010200024

电子税票号码	税务征收机关	社保经办机构	单位编号	人员编号	费种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费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41200631896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230419101767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年11月至2024年11月	2024-12-11	38.40
431016241200631896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230419101767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年11月至2024年11月	2024-12-11	147.68
431016241200631896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230419101767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年11月至2024年11月	2024-12-11	36.92
431016241200631896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230419101767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年11月至2024年11月	2024-12-11	590.72
431016241200631896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230419101767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年11月至2024年11月	2024-12-11	36.92
431016241200631896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2304191017670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4年11月至2024年11月	2024-12-11	36.92
431016241200631896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230419101767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年11月至2024年11月	2024-12-11	1,181.44
431016241200631896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230419101767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年11月至2024年11月	2024-12-11	627.64
43101625010066333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230419101767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年12月至2024年12月	2025-01-13	627.64
43101625010066333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230419101767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年12月至2024年12月	2025-01-13	147.68
43101625010066333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2304191017670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至2024年12月	2025-01-13	36.92
43101625010066333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230419101767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年12月至2024年12月	2025-01-13	36.92

43101625010066333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230419101767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年12月至2024年12月	2025-01-13	36.92
43101625010066333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230419101767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至2024年12月	2025-01-13	38.40
43101625010066333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230419101767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年12月至2024年12月	2025-01-13	1,181.44
43101625010066333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230419101767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年12月至2024年12月	2025-01-13	590.72
43101625020061899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230419101767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年01月至2025年01月	2025-02-13	590.72
43101625020061899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230419101767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年01月至2025年01月	2025-02-13	627.64
43101625020061899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230419101767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年01月至2025年01月	2025-02-13	36.92
43101625020061899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230419101767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至2025年01月	2025-02-13	48.00
43101625020061899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230419101767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年01月至2025年01月	2025-02-13	36.92
43101625020061899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230419101767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年01月至2025年01月	2025-02-13	1,181.44
43101625020061899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2304191017670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至2025年01月	2025-02-13	36.92
43101625020061899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230419101767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年01月至2025年01月	2025-02-13	147.68
43101625030060142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2304191017670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5年02月至2025年02月	2025-03-11	36.92
43101625030060142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230419101767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年02月至2025年02月	2025-03-11	48.00
43101625030060142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230419101767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年02月至2025年02月	2025-03-11	627.64

43101625030060142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230419101767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年02月至2025年02月	2025-03-11	590.72
43101625030060142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230419101767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年02月至2025年02月	2025-03-11	36.92
43101625030060142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230419101767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年02月至2025年02月	2025-03-11	1,181.44
43101625030060142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230419101767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年02月至2025年02月	2025-03-11	36.92
43101625030060142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230419101767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年02月至2025年02月	2025-03-11	147.68
43101625040055930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230419101767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年03月至2025年03月	2025-04-11	627.64
43101625040055930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230419101767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年03月至2025年03月	2025-04-11	590.72
43101625040055930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230419101767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年03月至2025年03月	2025-04-11	48.00
43101625040055930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230419101767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年03月至2025年03月	2025-04-11	36.92
43101625040055930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230419101767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年03月至2025年03月	2025-04-11	1,181.44
43101625040055930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230419101767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年03月至2025年03月	2025-04-11	36.92
43101625040055930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230419101767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年03月至2025年03月	2025-04-11	147.68
43101625040055930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230419101767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年03月至2025年03月	2025-04-11	36.92

合计	--	--	--	--	--	--	--	13,512.00
----	----	----	----	----	----	----	----	-----------

开具日期:



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缴费人名称： 饶丽萍 缴费人识别号： 511324198711165288

电子票号码	税务征收机关	社保经办机构	单位编号	人员编号	费种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费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41200631896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091113598579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年11月至2024年11月	2024-12-11	1,181.44
431016241200631896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091113598579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年11月至2024年11月	2024-12-11	590.72
431016241200631896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091113598579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年11月至2024年11月	2024-12-11	38.40
431016241200631896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091113598579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年11月至2024年11月	2024-12-11	36.92
431016241200631896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091113598579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年11月至2024年11月	2024-12-11	36.92
431016241200631896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0911135985790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4年11月至2024年11月	2024-12-11	36.92
431016241200631896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091113598579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年11月至2024年11月	2024-12-11	147.68
431016241200631896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091113598579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年11月至2024年11月	2024-12-11	627.64
43101625010066333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091113598579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年12月至2024年12月	2025-01-13	1,181.44
43101625010066333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091113598579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年12月至2024年12月	2025-01-13	590.72
43101625010066333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091113598579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年12月至2024年12月	2025-01-13	36.92
43101625010066333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091113598579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年12月至2024年12月	2025-01-13	147.68

43101625010066333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0911135985790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至2024年12月	2025-01-13	36.92
43101625010066333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091113598579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年12月至2024年12月	2025-01-13	627.64
43101625010066333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091113598579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年12月至2024年12月	2025-01-13	36.92
43101625010066333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091113598579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至2024年12月	2025-01-13	38.40
43101625020061899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091113598579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年01月至2025年01月	2025-02-13	627.64
43101625020061899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091113598579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年01月至2025年01月	2025-02-13	36.92
43101625020061899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091113598579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年01月至2025年01月	2025-02-13	36.92
43101625020061899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091113598579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年01月至2025年01月	2025-02-13	590.72
43101625020061899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091113598579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年01月至2025年01月	2025-02-13	1,181.44
43101625020061899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091113598579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至2025年01月	2025-02-13	48.00
43101625020061899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0911135985790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至2025年01月	2025-02-13	36.92
43101625020061899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091113598579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年01月至2025年01月	2025-02-13	147.68
43101625030060142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091113598579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年02月至2025年02月	2025-03-11	48.00
43101625030060142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091113598579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年02月至2025年02月	2025-03-11	36.92
43101625030060142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091113598579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年02月至2025年02月	2025-03-11	627.64

43101625030060142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0911135985790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5年02月至2025年02月	2025-03-11	36.92
43101625030060142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091113598579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年02月至2025年02月	2025-03-11	590.72
43101625030060142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091113598579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年02月至2025年02月	2025-03-11	1,181.44
43101625030060142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091113598579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年02月至2025年02月	2025-03-11	147.68
43101625030060142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091113598579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年02月至2025年02月	2025-03-11	36.92
43101625040055930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091113598579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年03月至2025年03月	2025-04-11	36.92
43101625040055930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091113598579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年03月至2025年03月	2025-04-11	627.64
43101625040055930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091113598579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年03月至2025年03月	2025-04-11	36.92
43101625040055930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091113598579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年03月至2025年03月	2025-04-11	48.00
43101625040055930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0911135985790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5年03月至2025年03月	2025-04-11	36.92
43101625040055930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091113598579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年03月至2025年03月	2025-04-11	1,181.44
43101625040055930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091113598579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年03月至2025年03月	2025-04-11	590.72
43101625040055930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	00042509	20091113598579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年03月至2025年03月	2025-04-11	147.68



合计	--	--	--	--	--	--	--	13,512.00
----	----	----	----	----	----	----	----	-----------

开具日期:



8、近3年（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所投品牌同类产品与房地产企业的战略采购合作业绩情况（须为年度战（集）采，非单个项目供货）

投标人：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战略采购 框架合同名称	框架合同 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 起止日期	供货品牌	产品 型号 （规格）	合作期 间总供 货数量	TOP20 房地产 企业排 名
1	中铁房地产集团西南有限公司	中铁房地产集团西南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墙地砖（中标）战略采购协议	2023.12	2023.12-2024.12	斯米克	瓷砖	2170万m ²	13
2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室内大规格墙地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4.8	2024.8-2026.6	斯米克	瓷砖	2400万m ²	20
3								
4								
....								

提示：

证明材料：近3年（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所投品牌瓷砖产品与房地产企业的战略采购合作业绩情况（须为年度战（集）采，非单个项目供货）。

证明材料：提供与TOP20房地产企业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扫描件（须能体现供货品牌、合同范围、产品型号、签订时间、双方盖章页等关键信息）。

注1：TOP20房地产企业以克而瑞数据研究中心发布的“2024年中国房地产企业销售TOP200排行榜（全口径金额）”内排名为准。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mBTUmKpELnlouFPnzHHIVg>

注2：若投标人与上述房地产企业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时间未在有效期内的，但战略框架协议仍有效的（有效期是：框架协议在2022年1月1日至今任意期间，合同服务期未终止的），证明材料应体现合同服务期限。如不能体现合同有效期的，还需同时提供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或近期项目供货合同）、近期项目供货清单及其他证明资料。

注3：若投标人近3年内与上述房地产企业就所投品牌多次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仅认可最近一次。

注4：投标人提供的业绩须为战（集）采，若提供的业绩为单个项目供货业绩的，将不予认可。

注5：提供业绩的合同主体为TOP20房地产企业的材料贸易公司，或为投标品牌旗下企业的，均予以认可。

注6：需提供战略合作协议应为瓷砖类，其他品类将不予认可。

注7：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合同编号: CRCCRE-XN-XNGS-KF. JAGC. 02. 99-2023-032

中铁房地产集团西南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墙地砖（中标）战略采购协议

甲 方: 中铁房地产集团西南有限公司

乙 方: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成都市成华区东华一路 47 号中国铁建广场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7 日



中铁房地产集团西南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墙地砖(中标) 战略采购协议

甲方(采购方): 中铁房地产集团西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跃峰

乙方(供货方):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慈雄

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墙地砖事宜,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中铁房地产集团西南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所属项目 2023-2024 年度墙地砖战略采购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战略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合作项目:中铁房地产集团西南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项目的墙地砖供应。在合作期内,双方在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所投资开发项目主要是在重庆、昆明、贵阳、成都、达州为主的都市。但是因所述城市周边可能存在的新开发项目的需求,甲方亦有权将其纳入本合同合作范围,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到各地区的差异可能导致费用成本的增加,乙方的中标价格已包含上述风险因素的全部费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调整费用。

2、合作内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甲方确定乙方为甲方指定的 2023-2024 年度(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墙地砖供应合作单位之一,由乙方负责甲方开发项目的墙地砖供应,具体服务事宜以项目公司与乙方最后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3、合作形式: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方案供应墙地砖,甲方可以选择由甲方或者其关联公司为主体与乙方签订正式协议,乙方承诺以本意向协议约定原则与合作项目的开发公司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并无异议。

4、甲乙双方的关于墙地砖供应具体权利义务以项目公司与乙方最终签订的《XX 项目墙地砖采购合同》为准,本合同附件的协议文本仅作为参考范本,但其中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乙方已经明确并不允许变更。



资质，若乙方或者乙方的人员不适格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乙方应当对乙方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购买人身损害相关保险，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应当具有高度的注意义务，确保乙方工作人员的履约行为不会给甲方、乙方或者任何第三人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否则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全部损失，并消除对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的声誉、名誉等的全部影响。

5、乙方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方案等，若发生任何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解决，如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甲方使用乙方提供资料等致使甲方受到有关机关的处罚或受到第三方的投诉、诉讼、索赔等对甲方不利的后果，应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因此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恢复，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中发现或知悉的，与甲方相关的不利信息或者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的，乙方一经发现应当立即向甲方予以告知，并且积极协助甲方消除上述不利因素的影响，乙方承诺并保证不得向任何第三人予以泄露，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恢复，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八条 协议有效期与协议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截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前 1 个月双方可协商修订本协议，但任何一方均没有期满续约或继续战略合作的义务；本协议一方在符合法律和本协议约定条件下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必须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在协议终止前双方仍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否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在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方）与乙方签订正式合同之前，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方）有权不与乙方进行正式合作：

（1）乙方提供之服务市场价格的下浮，乙方不同意合同单价相应下浮；

（2）甲方不能接受乙方提高本协议确定的固定单价；

（3）在合同谈判期间，由于各种原因导致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方）与乙方合约条件无法达成一致。

（4）其他导致甲乙双方无法继续合作的情形，如政策情势变更、不可抗力事件等；

3、本协议可有条件续签，续签条件包括以下几点：

1）乙方在协议执行期间无违约情况；



2) 乙方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价格不作涨价调整进行续签；

4) 经甲乙双方就协议续签协商达成一致。

同时满足以上四点，甲乙双方可以于本协议有效期截止前 30 天进行续签，续签有效期不得大于 1 年且仅可续签一次。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包含的附件：

附件 一、2023-2024 年度墙地砖集中采购价格清单

附件 二、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附件 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四、材料设备进场验收记录单

附件 五、《XX 项目墙地砖采购合同》范本

附件 六、《诚信合规协议》

甲方：中铁房地产集团西南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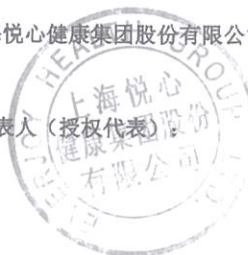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中铁房地产集团西南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墙地砖（中标）集中采购报价说明

本次瓷砖招标涉及装修房室内墙地砖、标准层墙地砖及其它瓷砖产品，报价请严格按照各个报价清单要求进行报价，具体说明如下：

采用固定单价包干模式，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的全部材料及设备、设计费（如需乙方负责材料及设备设计的）、制作费、包装费、打样费、连纹、打托费（托盘）、成品保护费、材料设备价款（含装卸及采保费）、货到公司负责堆放至需方指定地点等费用、垃圾清运处理费、保修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等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支付超出合同价款外的任何费用，运输费、加工费、托盘另列计费清单。

2.2 增值税费(13%，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应根据国家最新税率执行，且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变，乙方应按新的税率向甲方出具发票)及其他各项税费。

运输费按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填报，包含但不限于海运、汽运、火车运输等运输方式。

产品质量和按时供货是合作的底线，不接受瓷砖OEM产品，如违反，将停止其供货或终止协议；

最长供货期不超过30天，最长零星补货期不超过20天。

中铁房地产集团西南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墙地砖（中标）集中采购-抛光砖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厚度	计量单位	不含税单价 (元/m²)	含税单价 (元/m²)	税率 (%)
1	聚晶微粉砖	600×600	8-10mm				
		800×800	8-10mm				
		深色上浮%	8-10mm				
2	木纹、线石微粉砖	600×600	8-10mm				
		800×800	8-10mm				
		600×1200	8-10mm				
		深色上浮%	8-10mm				
3	颗粒线石、木纹	600×600	8-10mm				
		800×800	8-10mm				
		600×1200	8-10mm				
		750×1500	8-10mm				
		深色上浮%	8-10mm				
4	仿石材	600×600	8-10mm				
		800×800	8-10mm				
		600×1200	8-10mm				
		750×1500	8-10mm				
		深色上浮%	8-10mm				
5	象牙白纯色砖	600×600	8-10mm				
		800×800	8-10mm				
		600×1200	8-10mm				
		750×1500	8-10mm				
6	超白纯色砖	600×600	8-10mm				
		800×800	8-10mm				
		600×1200	8-10mm				
		750x1500	8-10mm				
7	其他纯色砖	600×600	8-10mm				
		800×800	8-10mm				
		600×1200	8-10mm				
		750×1500	8-10mm				
		深色上浮%	8-10mm				

铁房地产集团西南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墙地砖（中标）集中采购-抛釉砖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厚度	计量单位	不含税单价 (元/m²)	含税单价 (元/ m²)	税率 (%)
全抛釉砖	600×600	8-10mm	←			
	800×800	8-10mm				
	900×900	8-10mm				
	600×1200	8-10mm				
	750x1500	8-10mm				
	900x1800	8-10mm				
	深色上浮%	8-10mm				
柔光抛釉砖	600×600	8-10mm				
	800×800	8-10mm				
	900×900	8-10mm				
	600×1200	8-10mm				
	750x1500	8-10mm				
	900x1800	8-10mm				
	深色上浮%	8-10mm				
大理石瓷砖（表面加效果釉）	600×600	8-10mm				
	800×800	8-10mm				
	900×900	8-10mm				
	600×1200	8-10mm				
	750x1500	8-10mm				
	900x1800	8-10mm				
	深色上浮%	8-10mm				
通体大理石	600×600	8-10mm				
	800×800	8-10mm				
	900×900	8-10mm				
	600×1200	8-10mm				
	750x1500	8-10mm				
	900x1800	8-10mm				
	深色上浮%	8-10mm				

中铁房地产集团西南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墙地砖（中标）集中采购-仿古砖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厚度	计量单位	不含税单价 (元/m²)	含税单价 (元/ m²)	税率 (%)
平面仿古砖	300x300	8-10mm	m²	←J		
	600×600	8-10mm	m²			
	800×800	8-10mm	m²			
	600×1200	8-10mm	m²			
	750x1500	8-10mm	m²			
	深色上浮%	8-10mm	%			
干粒面仿古砖	300x300	8-10mm	m²			
	600×600	8-10mm	m²			
	800×800	8-10mm	m²			
	600×1200	8-10mm	m²			
	750x1500	8-10mm	m²			
	深色上浮%	8-10mm	%			
纸、木纹、竹纹仿古 砖	300x300	8-10mm	m²			
	150×800	8-10mm	m²			
	150×900	8-10mm	m²			
	600×1200	8-10mm	m²			
	750x1500	8-10mm	m²			
	深色上浮%	8-10mm	%			
通体仿古砖	600×600	8-10mm	m²			
	800×800	8-10mm	m²			
	600×1200	8-10mm	m²			
	750x1500	8-10mm	m²			
	深色上浮%	8-10mm	%			

中铁房地产集团西南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墙地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厚度	计量单位
亮光釉面墙砖	300x300	8-10mm	m²
	300×450	8-10mm	m²
	300×600	8-10mm	m²
	400×800	8-10mm	m²
亚光釉面墙砖	300x300	8-10mm	m²
	300×450	8-10mm	m²
	300×600	8-10mm	m²
	400×800	8-10mm	m²
彩色釉面墙地砖	300×600	8-10mm	m²
配套小地砖	300×300	8-10mm	m²
配套彩色小地砖	300×300	8-10mm	m²

中铁房地产集团西南有限公司 2023-2024年度墙地砖（中标）集中采购-其他类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厚度	计量单位	不含税单价 (元/㎡)	含税单价 (元 /㎡)	税率 (%)
大板	750×1500	12mm	㎡			
	900×1800	9mm	㎡			
	900×1800	12mm	㎡			
	1200×2400	6mm	㎡			
	1200×2400	12mm	㎡			
	1600×3200	12mm	㎡			
岩板	750×1500	6mm	㎡			
	900×1800	6mm	㎡			
	900×2700	6mm	㎡			
	900×2700	12mm	㎡			
	1200×2400	6mm	㎡			
	1200×2400	12mm	㎡			
	1200×2700	6mm	㎡			
	1200×2700	12mm	㎡			
	800x2600	6mm	㎡			
	800×2600	9mm	㎡			
	1600×3000	6mm	㎡			
	1600×3000	12mm	㎡			
	1600×3200	6mm	㎡			
	1600×3200	12mm	㎡			

旭辉集团

【室内大规格墙地砖】供货战略合作

框

架

协

议

二〇二四年八月



【2024-2026】年旭辉集团室内大规格墙地砖供货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编号：旭集（工战略）合字（2024）第【 】

甲方：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1088弄39号

联系电话：021-60701566

传 真：021-60701333

乙方：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闵行区恒南路1288号

联系电话：021-54339779

传 真：021-54339779

甲方确定乙方为旭辉集团室内大规格墙地砖战略合作供应商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战略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定义

1. 需方：是本协议下甲方项目的实际需求方，包括甲方控股或参股的各房地产公司、项目公司或代建项目。甲方以区域为单位确认具体需方的授权联系人，如甲方或甲方参股、控股的公司进入新区域或在现有区域内新增项目的，均视为本协议项下的需方。甲方需同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2. 供方：是本协议下的实际供货方，包括乙方或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确认的乙方下属公司、机构，或经过乙方授权的代理商，供方应根据（或不高于）本协议和采购合同规定的价格与条款履行供货义务。

二、合作模式、合作范围与合作期限

1. 合作模式：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确定战略合作关系；供方与需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签订具体的采购合同（含采购订单、下同），供方根据采购合同要求向需方供货，由需方与供方进行结算并支付货款。

2. 合作范围：甲方控股或参股或代建的房地产公司开发项目的室内大规格墙地砖的供货，但在签订本协议之前，甲方已经确定中标人的项目除外，甲方开发的特殊项目（如研发中心）优先在乙方产品系列中选择，若乙方产品不能满足需方所开发项目的要求，需方有权选购市场上其他公司的产品，乙方确认对此无异议。在合作期限内，需方开发的项目均应按本框架协议价格及合同范本与供方签订室内大规格墙地砖供货合



CS 扫描全能王
让办公更简单

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若甲方启用采购订单系统，则经供需双方确认一致的电子采购订单（以下简称“订单”）及《采购合同》对乙方、供需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 合作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4. 乙方确认供方提供产品品牌为斯米克，乙方同意甲方及需方有权在对外宣传资料或宣传说辞中免费使用该产品的品牌商标（LOGO）以及该品牌已公开的相关信息，以及乙方的字号、企业名称以及其他乙方已公开的信息，并保证甲方及需方不会因此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否则一切责任均由乙方及供方共同承担，与甲方及需方无涉。

5. 如甲方启动电子采购订单系统的，则供需双方应依照电子采购订单系统中的操作要求执行，供需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本协议及附件 4 约定执行（供需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6. 订单具体操作方式

需方通过旭辉“同路人”平台（<http://erc.cifi.com.cn>，使用指南详见《旭辉同路人平台用户操作手册》）向供方发送订单，采购流程按照以下步骤：

6.1 供方应保证在需方发出订单一个工作日内对该订单进行确认，如有异议需在收到订单当日与需方采购主办人提出并尽快协商解决。供方逾期未做任何操作的，视为供方接受并确认该订单的内容和要求，并同意依照订单所载信息进行备货。

6.2 需方在旭辉“同路人”平台录入的订单内容若不违背合作协议约定的内容，则供方应予确认，该订单生效并对需方和供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订单（即《采购合同》）是否完成供需双方的盖章确认，不影响订单的生效；如本协议与订单就订单生效条件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若需方所发出的订单内容超出本协议约定的范围，供方有权在“同路人”平台中对该订单所涉及产品价格、型号、数量、地点、时间等事项提出修改请求，并通过“同路人”平台发送给需方。需方接受该修改请求的，应在“同路人”平台中回复确认。若需方不做回复确认，视为不接受修改，此订单不生效。需方按照本协议发出的订单、要货计划经供方确认或依照本协议约定视为供方确认的，供需双方均应严格履行。

6.3 需方向供方发送的订单中，对于交货日期超过供方生产周期的订货需求，供方在安排生产前 40 天应与订单上显示的需方发布人，通过双方公务邮箱发送电子邮件，再次确认订单执行信息（发货日期、到货时间、货物型号规格、数量），如果需方需求有变化，双方应进行再次确认，双方应在“同路人”平台上确认，订单执行信息以“同路人”平台中需方较晚时间发出的订货需求为准；对于交货日期在乙方生产周期内的订货需求，供方在收到订单后 2 天内，应与订单上显示的需方发布人通过双方公务邮箱发送电子邮件，再次确认订单执行信息（发货日期、到货时间、货物型号规格、数量），如果需方需求有变化，双方应在旭辉“同路人”平台上确认，订单执行信息以“同路人”平台中需方较晚时间发出的订货需求为准；电子采购订单或《采购合同》需求如未注明具体交货日期，则仅作为需方的订货意向，给供方制定经营计划时作参考，最终订货执行信息，以需方发出的要货计划为准。



CS 扫描全能王

让办公更简单

达，则于另一方签收时视为已送达。甲乙双方联系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本协议抬头所载明的内容为准；供需双方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信息以附件5及附件4《采购合同》约定为准。相关联系信息为各方确认的有效联系信息，也是因本协议/采购合同发生的争议、纠纷等提起仲裁或诉讼、申请公证执行时接受司法（仲裁、公证）机关送达司法（仲裁、公证）文书的地址。凡向该地址投递寄送的文书，除能证明未送至该地址外，于送是否签收，均视为已送达。在对方接到一方发出的变更其地址的通知之前，该方地址仍以先前地址为准。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否则本协议载明的甲方“联系人”，仅负责本协议约定业务的接洽、沟通，其无权代表甲方做出任何承诺；就涉及双方权利义务调整以及甲方承诺的任何函件/协议，需经甲方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十七、协议份数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十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签订地点为上海市闵行区。

十九、协议附件

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具体如下：

- 附件1：锁定系列产品价格
- 附件2：全系列产品价格
- 附件3：技术标准
- 附件4：供货合同范本
- 附件5：供需双方有效联系方式
- 附件6：《战略合作通用服务》
- 附件7：廉政协议书
- 附件8：甲供材进场验收单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项】

甲方：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上海旭辉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CS 扫描全能王
让办公更简单

墙地砖选型套餐报价清单（一标）

一、确定系列付款方式一报价
(一) 确定系列出厂价报价清单

（一） 确定系列出厂的价格清单														
编号	瓷砖系列	色系	形式	设计封样砖			投标单价（元/m2）【同工艺、同规格价格一致】价格仅指填写“不含税单价”							预计工程量
				产品工艺	型号	规格	产品工艺	型号	规格	含税单价	其中			
										不含税单价	税率	税金		
1	一标	深色	亮光	全抛釉	/	600*1200	全抛釉	/	600*1200	4				
2				全抛釉	/	750*1500	全抛釉	/	750*1500					
3				全抛釉	/	900*1800	全抛釉	/	900*1800					
4			亮光	全抛釉	/	600*1200	全抛釉	/	600*1200					
5				全抛釉	/	750*1500	全抛釉	/	750*1500					
6				全抛釉	/	900*1800	全抛釉	/	900*1800					
7		浅色	亮光	全抛釉	/	600*1200	全抛釉	/	600*1200					
8				全抛釉	/	750*1500	全抛釉	/	750*1500					
9				全抛釉	/	900*1800	全抛釉	/	900*1800					
10			亮光	全抛釉	/	600*1200	全抛釉	/	600*1200					
11				全抛釉	/	750*1500	全抛釉	/	750*1500					
12				全抛釉	/	900*1800	全抛釉	/	900*1800					
			合计											

备注：1、墙地砖花色定稿后由设计部确定，本次墙地砖报价仅区分色系、形式、规格；
2、造型单价为材料单价（包含卸货费），不包含运费，运费在运费清单中报价；

二、付款方式二报价：下浮 1 %

9、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批瓷砖采购(批量招标)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王文斌
	身份证号	31010519610316003X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 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备注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 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加盖公章）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2025 年 5 月 16 日

10、《承诺书》《投标合规倡议书》《投标合规承诺函》

承诺书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参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批瓷砖采购(批量招标))的投标，
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投标合规倡议书

致：各投标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活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保障各方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现就投标过程中的合规事项向贵单位发出如下倡议：

一、严守法律法规，筑牢合规底线

严格遵守国家招投标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依法依规参与投标活动。确保投标文件真实、完整、有效，杜绝伪造资质证明、篡改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

二、坚持诚信原则，践行公平竞争

不参与任何形式的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不以恶意低价倾销、商业诋毁等手段扰乱市场秩序。尊重评标结果，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强化廉洁自律，拒绝商业贿赂

严禁实施向招标采购方、评标专家或其他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安排宴请、旅游等利益输送行为。

四、规范内部管理，完善合规体系

建立健全内部合规管理制度，加强对投标行为的监督与审查。对参与招投标采购的人员定期开展合规培训，提升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

五、主动接受监督，共建阳光市场

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如实提供所需材料，不隐瞒、不阻挠。发现违规行为时积极举报，共同维护公平竞争环境。



六、法律后果

对违反上述承诺的单位，将依法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投标单位应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我们呼吁各投标单位秉持诚信经营理念，恪守职业道德，携手营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

倡议单位（盖章）：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6日



投标合规承诺函

我单位 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投标企业全称），在参与贵司组织的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批瓷砖采购(批量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4403922025042500101Y）招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合规承诺：

一、资质合规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业绩证明等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

二、投标行为合规承诺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进行围标、串标、陪标、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不出借资质给第三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协商报价。

（三）不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中标后不以“报价过低无法履约”为由放弃中标资格。

三、履约与项目执行承诺

（一）若中标，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

（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确保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无其他在建项目。

（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符合合同约定，主动配合招标方及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验收及监管工作。

四、信用与廉洁承诺



(一)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二) 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方相关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保密承诺

对招标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责任承担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后果，并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并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招标方与投标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企业（盖章）：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王斌

日期：2025年5月16日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三路深药大厦210

联系电话：13701669339

11、本次投标代表近 3 个月社保缴存证明，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社保缴存单位	本单位社保缴存年	入职年度	联系方式
1	秦海华	46	工程总监	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20	2005	13701669339

证明材料：本次投标代表近 3 个月社保缴存证明，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秦海华		社会保障号码				31023019770810351X				证件号码		31023019770810351X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05	已缴费				21	202201	已缴费				41	202309	已缴费			
2	202006	已缴费				22	202202	已缴费				42	202310	已缴费			
3	202007	已缴费				23	202203	已缴费				43	202311	已缴费			
4	202008	已缴费				24	202204	已缴费				44	202312	已缴费			
5	202009	已缴费				25	202205	已缴费				45	202401	已缴费			
6	202010	已缴费				26	202206	已缴费				46	202402	已缴费			
7	202011	已缴费				27	202207	已缴费				47	202403	已缴费			
8	202012	已缴费				28	202208	已缴费				48	202404	已缴费			
9	202101	已缴费				29	202209	已缴费				49	202405	已缴费			
10	202102	已缴费				30	202210	已缴费				50	202406	已缴费			
11	202103	已缴费				31	202211	已缴费				51	202407	已缴费			
12	202104	已缴费				32	202212	已缴费				52	202408	已缴费			
13	202105	已缴费				33	202301	已缴费				53	202409	已缴费			
14	202106	已缴费				34	202302	已缴费				54	202410	已缴费			
15	202107	已缴费				35	202303	已缴费				55	202411	已缴费			
16	202108	已缴费				36	202304	已缴费				56	202412	已缴费			
17	202109	已缴费				37	202305	已缴费				57	202501	已缴费			
18	202110	已缴费				38	202306	已缴费				58	202502	已缴费			
19	202111	已缴费				39	202307	已缴费				59	202503	已缴费			
20	202112	已缴费				40	202308	已缴费				60	202504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斯克建材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2025年03月													
截至2025年04月，累计缴费月数												279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QCIAiaZDVRU3+EUjHYXAlnzode8TiOC3p6ZtM/bJNdmy6vAiA1KlrBY17YeSj9hZKzqQjULYK6qQXktwzVtJS7mYt
验证码: Rmg==

12、投标人提供综合实力证明材料，例如投标人基本情况、瓷砖品牌介绍、工厂生产水平、售后服务情况以及投标人体现自身特点的其他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斯米克玻化石具有“六高一低”的特性

六高：

- 高强度：强度 $\geq 2000\text{N}$ 。
- 高耐磨：耐磨性 $\leq 135\text{mm}^3$ 。
- 高耐磨：莫氏硬度达到 6 级以上。
- 高安全：放射性水平达 A 类，通过国家装饰装修产品（3C）强制认证，是放心使用的绿色建材。
- 高防滑：表面未加任何化学物质，表面摩擦系数达 0.5 以上，具极高的止滑效果。
- 高防污性：耐酸耐碱，不留污迹，易于清洗，不褪色。

一低：

- 超低吸水率：吸水率 $\leq 0.1\%$ ，比欧洲标准及天然石材低 5~30 倍。

研发能力、生产技术、生产能力、生产设备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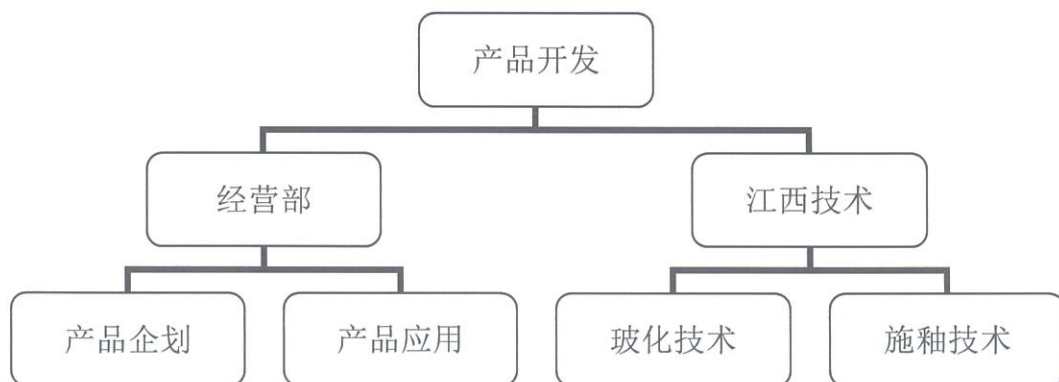
一、研发能力

（一）公司技术研究开发情况

1、研究开发机构的设置及研究人员的构成

公司是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研发的产品出自上海和江西两个生产基地，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瓷砖产业基地全盘向江西基地转移的调整，研发也相应调整，为此公司在上海总部设立产品企划机构，在江西基地设立专门的研发机构，主持公司的新产品研究开发工作和基础研究工作。产品研发共有 62 名员工，其中 14%为管理人员，43%为专业技术工程开发工程师，43%为专业技术员，大专以上人员近 50%。研发主要由市场和产品企划，基础研究，玻化砖产品开发，施釉产品开发，产品应用设计这 5 部分共同组成，具有较强的独立开发能力，主要从事玻化和施釉产品方向研究和新产品、新配方、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和研究，产品应用设计，展示效果以引导市场；同时，公司聘请意大利设计大师亲率有资深行业背景和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的技术精英团队进行新产品开发和设计，并与多家国际知名设计公司进行合作；公司在全国建筑陶瓷领域首创全电脑仪器陶瓷研发室。

公司新品研发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市场与产品企划主要负责按照市场的需求，确定公司产品方向和制定产品开发的规划，包括新材料，新技术的引进开发规划，并负责新产品上市的市场推广工作。基础研究负责产品开发的基础工作，并对生产部门，品保部门和玻化砖，施釉砖（施釉玻化砖和釉面砖）产品开发作技术支持：1）设有基础配方组，负责基础配方的研究和改进，主要是坯体的研发和改进，以及新材料的使用和开发；2）设有基础测试组，对各类进厂的原辅材料进行严格检验把关，对原料的化学成分进行分析和含砂，含铁，白度，烧失量等技术指标测定；3）设有色釉料研究组，负责对色釉料进行日常检验，严格控

制进厂色釉料的质量，以避免生产中产生色差等质量问题。

玻化和施釉产品研发则负责具体产品的开发，以及新材料，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按照产品大类和分工，下面设有施釉组，玻化组，进行玻化砖，施釉（含玻釉、釉面砖）各类产品的开发；同时还有设计应用，对产品花形，铺贴应用，展示等进行设计；还设有标准与包装设计组，负责按照 ISO 和国家标准对公司各类产品进行标准制定，同时还负责包装盒的设计。

2、公司研发成果

公司一贯注重新产品开发和技术研发，提高自身的工艺水平和产品创新能力，取得了不少辉煌成果：

历史时间	多个中国第一的创新成果
1994 年	斯米克第一片完全玻化石诞
1995 年	第一片 600*600 玻化渗花砖产品，印度红大颗粒产品问世。
1996 年	中国第一片厚度 12MM 工业砖产品问世，大型玻化石艺术拼花上市。
1997 年	中国第一片金花米黄渗花砖上市。
1998 年	第一片多管布料技术玻化砖。
2000 年	300x600 高亮水晶釉产品上市。
2001 年	中国第一片 600*1200*13mm 干挂外墙玻化石产品问世 D 系列，运用二次布料微粉技术，开发了玻化抛光产品“天王石”和“玉锦石”鸡血石抛光砖。
2002 年	中国第一片 900*1800*15mm 台面板抛光砖产品上市运用立体抛光技术，开发了国内领先的玻化半抛产品“宝马石”。600*1200 大峡谷系列问世。
2003 年	第一块玻化亚光施釉砖研发成功，此后 6 年间，相继进行了从平板到滚筒工艺，从 600x600 规格到 800x800。
2004 年	“新宝马石”的推出，表面纹理更逼真、层次感更丰富。
2005 年	DF 系列，在微粉技术上，结合聚晶工艺，开发了玻化抛光产品“欧珀石”800*800 大规格胶辊渗花技术玻化砖问世。
2006 年	D 系列在微粉基础上，我公司结合渗花技术，又改进了“金刚玉石”产品。
2007 年	K8 系列，在平面格栅微粉技术上，进一步改进开发了三维微粉立体布料+保真格栅技术，“精钢Ⅷ系列的推出”使

	玻化砖仿石更逼真。
2008 年	熔融技术与微粉技术相结合，开发推出“罗马（有洞）洞石”。
2009 年	在三维微粉立体布料技术上，运用圈纹布料工艺开发出“龙翰石”；在亚光施釉技术上，融入了金属釉工艺，推出“铁锈石”。
2010 年	运用新兴的厚干粒抛光技术，开发出通透干粒抛产品“维也纳系列”；同年在三维微粉立体布料技术上，更新了片状颗粒线条布料工艺，开发了“新龙翰石”。
2011 年	在三维微粉立体布料技术上，运用圈纹布料工艺开发出“龙翰石”； 在亚光施釉技术上，融入了金属釉工艺，推出“铁锈石”。
2012 年	“帝沃力洞石”总结业内有洞洞石的优劣势，通过颗粒熔融技术创，新出无洞洞石，解决了该类产品上墙下地的耐污性问题；“意大利木纹石”通过还原名贵木纹石材纹理，以细腻纹理，开创全新概念布料木纹；“Materpiece”概念产品，第一款“大料”问世，开拓了 12 连片纹理的新纪元。晶抛木纹砖——木晶石产品问世
2013 年	H 系列“天玺玉”，三次布料加高端渗透釉技术，创造出了玻化石中的高端玉石产品。
2014 年	HA 系列“炫采石”，高端滚石布料技术，如同火山爆发时的岩浆流动，包含 7 种大理石纹理元素，气势磅礴。分别与华特迪士尼、台北故宫签订图像授权协议，创立特色“迪士尼瓷砖”和斯米克“艺术瓷”，引领时尚新高度。
2015 年	“百丽晶”，瑰丽百变，精彩绝伦的全抛釉产品闪亮登场，众多鲜亮色系产品，点亮家居空间。
2016 年	全瓷无釉“玻化大理石”问世，缔造行业高端瓷抛砖；美玉宝石“金刚玉”产品上市。
2017 年	通体“铂晶大理石”上市，开拓了大理石产品新的篇章；北欧风情“瓷化木”系列上市，简约不简单，仿真高档木材，性能更胜木材。
2018 年	大板 900x1800 “至尊石”问世；600x900 亲肤“柔光石”上市； 600x1200 通体“铂晶大理石”和时尚工业风“云石代”产品上市； 800x800 “魔彩石”上市。
2019 年	“十全十美”斯米克花岗岩系列荣耀上市；900*900 铂晶大理石闪亮登场；更大规格新工艺柔抛产品 600*1200 柔

	光石产品上市； 200*1200 新瓷化木系列产品上市。
2020 年	750*1500 规格斯米克新洞石系列上市。
2021 年	750*1500 规格抛光至尊炫彩石、莫兰迪系列上市；施釉缎光釉、星光釉系列上市。
2022 年	750*1500 炫采宝石系列
2023 年	750*1500、800*1600 新澳洲砂岩系列
2024 年	800*1600 炫采宝石系列、800*1600 黄金洞石系列、奢石、蓝莲花等

（二）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创新机制

（1）成立专门的研发机构

研发机构是公司创新机制和技术开发的运行核心，公司在建厂初始即成立了研发机构，通过多年的整合，最终命名成立了研究所，作为公司的开发部门和技术权威。并通过不断创新的体制，最大限度发挥每位员工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提高新产品的开发速度和力度，使公司的新产品开发保持在国内第一。

（2）项目开发机制

公司对研究所实行项目制，即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产品的市场需求，所有短期，中期，长期的开发产品都进行立项，由核心技术人员牵头按项目需求组成项目小组进行技术开发和攻关，项目完成后由生产部门，品保部，产品部等联合组成的专家组对其完成时间，技术难度，完成质量等多方面进行是否综合评定可否进入生产，而收入则是和市场效益挂钩，按产品的投入产出和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的效益来决定项目人员的收入。

（3）人才引进和激励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引进高学历人才和高层次科技人才，并通过合作办学的方式，针对性地培养了一批实干的技术人才，梯队建设更趋合理。为了充分发挥研究所的作用，提高技术和产品开发的效率，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激励政策，采用项目制，责、权、利分明，推行经营理念，将技术人员的收入与市场效益进行捆绑，按效益按贡献进行分配，对重点项目重要贡献突出奖励，极大地调动了研发技术人员的积极性。

（4）全员技术培训机制

公司在企业文化中形成了“追求零缺陷”的经营理念 and “提供舞台 造就人才 中西合璧 享受时尚”的经营方针。在公司内部加强梯队建设，不断加强员工

技术培训,提高员工整体素质,通过研究所和各生产部门的配合,在技术骨干的指导下,在产品的研究和批量生产中,不断提高技术水平,不断拓宽生产中的瓶颈,在保证质量稳定的前提下不断下降生产成本,并使各个环节的员工都能够充分掌握所需技术。

(5) 产学研相结合的机制

在技术合作方面,公司正在加强与建筑陶瓷行业内的国内外知名企业和高等院校以及科研院所的技术交流合作,在项目攻关中借助外脑有针对性地解决技术问题,进一步加强公司自身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能力,满足公司可持续、健康和稳定发展的需求。目前,公司已与上海建科院,交通大学、同济大学材料学院。景德镇陶瓷专业技术大学在材料、产品研发和人力资源以及信息共享等方面进行了合作。

2、技术储备和技术创新的安排

在未来发展中公司将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准备筹建“斯米克试验生产线”,配备从制料、压制、施釉到窑炉的全套试验生产线,可专业从事配方、工艺技术、新产品开发等各项研究和开发工作,加快新产品开发速度,提升陶瓷基础技术研究的深度和广度。

公司的开发模式现阶段主要是自主开发,而接下来在继续加强自主开发的同时,也会更多地采取与专业科研院校,科研机构等联合开发的方式,充分利用外脑,借助外部力量有针对性地进行技术扩展,同时可促进公司自身的开发 and 创新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性地健康发展打下更好的基础。

公司将产品的开发分为3代:1)改良1代,就是对现有成熟技术进行良和提高,包括改进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改进产品的花色,改进产品的用途,产品成本的下降等,以适应市场的变化和需求;2)开发1代,即是根据当前市场的需求,应用新技术,新原料,新设备,新设计等进行针对性地开发,迅速占领市场;3)储备1代,就是根据市场的未来需求预测和公司的发展方向进行的前瞻性的开发。目前此类开发较少,但今后将会逐步在此类开发中加大投入,并会通过专业院校,社会研究机构等合作或是技术引进进行开发。近期前瞻性产品开发主要是功能性产品的开发:

(1) 开发环保绿色产品,并利用我们的优势发展产品后道深加工。未来我们将着力拓展产品的使用范围,如外墙干挂成套产品以取代大理石,台面板、防静电砖等。

(2) 开发功能性产品。主要已计划开发表面抗菌砖，负离子环保陶瓷，轻质透水砖以及表面荧光材料等。

二、生产技术

1、配料：依据成熟的生产工艺配方进行配料，配料时现场工艺技术人员进行监管以保证准确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中央吸扫系统收集处理。

2、球磨：一般要求球磨时间在 10~12 小时以上，须磨到工艺要求的细度，过程中产生废水经压滤后回用。

3、平浆池：泥浆陈腐，均化，废水压滤处理后回用。

4、喷雾干燥：采用 10000L 和 4000L 的压力型喷雾干燥制备粉料，产生的粉尘通过旋风分离和水幕除尘处理。

5、压制成型：采用全自动压机，在多达千吨的压力下将粉料压制成型成所需规格的坯体，产生的粉尘通过中央吸扫系统回收。

6、烘干：在卧干器或烘道中经 150℃，45 分钟左右时间将坯体烘干以满足后道加工之需求。

7、施釉：采用多台柜式釉机、点釉机、平板印刷机、滚筒印刷机，依据产品的需求在坯体表面进行装饰，过程中采用的废水通过处理回用。

8、烧成：施釉后，坯体在长达 200 多米的辊道窑中经预热带、氧化带、烧成带、冷却带四个阶段，最高温度达 1200℃，时间在 40~60 分钟按预定的烧成曲线进行烧制而成，其主要性能指标是吸水率 < 5%。过程中产生废气通过处理后达标排放。

9、抛光：部分烧成后的产品，经过金刚石辊轮切削和磨块磨平，成为表面具有较高光洁度的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压滤后循环使用，通过隔音措施来降低生产时的噪音。

10、检选包装：成品严格按照优于 GB/T41001-1999 国家标准的企业内控指标进行分级检选，只分优等品与合格品两个等级，采用不同醒目的包装箱进行包装而得成品。

三、生产能力

公司在江西省丰城市投资 10 个亿人民币打造全新的生产基地，占地 1200 亩，现有 4 条生产线，产能 2300-2500 万 m²。

四、生产设备

我公司从意大利、瑞士等国引进全自动瓷砖生产设备，拥有世界先进的瓷砖生产设备：21 台全进口压机、4 条全电脑控制的进口窑炉、4 条抛光线等。

制造设备：

江西基地共有24台40T球磨机，36个120T浆池，24个240T浆池、4个60T浆池，18台压机，其中8500T 2台、7200T 2台、4600T 3台、4800T 6台、2800T 5台；4条大窑。

釉线设备：

1#釉线B&T喷墨打印机+1台超平淋釉机

2#釉线，2台喷墨机、2个钟罩、2台印坯机、干粒机1台、2个烘道；

3#釉线1台超平淋釉机、1台5头立式胶辊机、4台1m规格平版印刷机；

4#釉线1台超平淋釉机、2台喷墨机、2个钟罩、2台印坯机、干粒机1台、1个烘道、3台80规格平版印刷机；

6#釉线1台超平淋釉机、2台喷墨机、2个钟罩、2台印坯机、干粒机1台、2个烘道、3台80规格平版印刷机；

釉线及可生产产品分布：

釉线	总长度	适用产品	产品规格(mm)	生产主要工艺	主要设备
玻化1	130m	瓷化木(YM**)	60、80、60*90、A0、C0、K0、G0、I0	喷釉、淋釉、喷墨打印、平板印刷	喷墨打印机
玻化2	110m	天玺玉(H系列)、钛金石(Y***80UD)	60、80、60*90、A0、C0、K0、G0、I0	喷釉、淋釉、滚筒印刷、平板印刷	3头辊筒印刷机(1220*1440mm)
玻化3	115m	铂晶石(Y***)钰晶石(PY**)砂岩(AS**)天玺玉(H***A0)	60、80、60*90、A0、C0、K0、G0、I0	喷釉、淋釉、5头胶辊印刷、平板印刷	五头立式胶辊印刷机
玻化4	122m	铂晶石(YX**)钰晶石(PX**)、青花瓷	60、80、60*90、A0、C0、K0、G0、I0	喷釉、淋釉、喷墨打印、平板印刷	喷墨打印机
玻化5	115m	仿古砖(Y***UD)宝马石(P***大峡谷(A***)	30、40、60、80、60*90、A0、C0、K0、G0、I0	喷釉、淋釉、喷墨打印、平板印刷	4头辊筒印刷机(720*1440mm)
玻化6	120m	工业砖(U***UG)阳台砖(A***UG)	20、30、40	喷釉、淋釉、平板印刷	4头辊筒印刷机(620*720mm)

玻化 7	90m	钛金石 (Y***UD) 古龙石 (YA**UD)、雅典石 (Y***UD) 花岗岩 (G**KP\GD)、卡斯特 (Y***UD)、柔抛 (S)	60、80、60*90、A0、C0、K0、G0、I0	喷釉、淋釉、平板印刷	喷墨打印机、平板印花机
玻化 8	110m	钛金石 (Y***UD) 古龙石 (YA**UD) 花岗岩 (G**KP\GD) 干粉布料	60、80、60*90、A0、C0、K0、G0、I0	喷釉、淋釉、滚筒印刷、平板印刷	4 头辊筒印刷机 (720*1440mm)
墙 砖 1	135m	釉面砖 (喷墨)	300*300 300*450 300*600 400*400 400*800	喷釉、淋釉、喷墨打印、平板印刷	喷墨打印机
墙 砖 2	126m	釉面砖 (平板或辊筒)	300*300 300*450 300*600 400*400	喷釉、淋釉、辊筒印刷、平板印刷	4 头辊筒印刷机 (620*720mm)
墙 砖 3	126m	釉面砖 (平板或辊筒)	300*300 300*450 300*600 400*400	喷釉、淋釉、辊筒印刷、平板印刷	4 头辊筒印刷机 (620*720mm)
墙 砖 4	126m	釉面砖 (平板或辊筒)	300*300 300*450 300*600 400*400	喷釉、淋釉、辊筒印刷、平板印刷	4 头辊筒印刷机 (620*720mm)

窑炉:

窑炉	J1窑	J2窑	J6窑	J8窑	
长 (M)	240	240	240	240	
宽 (M)	2.45	3.15	2.45	2.45	

抛光线: 4条大的抛光线 (主要60、80、C0、A0、K0、G0、I0规格)。

斯米克产品售前、售中、售后服务

一、服务文化和理念

斯米克瓷砖、新材料，属高档建筑陶瓷产品，我们要求产品质量第一，服务质量第一。

企业的生命力在于优秀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斯米克坚定“我们只做最好的”，倡导全员树立“顾客第一”“第一次就把对的事情做好”的服务理念，并一直为之不懈努力。

我司建立了强大的销售网络及完善的物流配送系统。除在上海市中心有大型的产品展示厅外，全国有 40 多家直属分支机构及展示厅，上千个经销网点，共同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完善而周到的服务；物流配送中心拥有汽车集装箱专用码头和专用船用码头，将产品快速及时的送到全国各地的用户手中。斯米克率先采用集成管理系统进行全电脑化管理，为企业良好的经营和管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斯米克全国客户服务中心全面负责售前、售中及售后服务的培训、管理，我司组织开展了总公司至各经营部一线销售人员的全员质量和服务意识的培训，强化员工的服务意识，为做好服务打好思想基础，公司在全国建立了客户服务体系网络，客户服务中心领导整个客户服务体系，强化客户服务工作功能，拓展服务范围，保障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工作齐头并进。

斯米克公司会一如既往的坚持“质量第一，客户第一，服务至上”的服务理念，继续提供给广大客户高质量、全方位的服务！

二、服务组织机构体系

我司专门成立客户服务中心，强化客户服务工作功能，拓展服务范围，保障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工作齐头并进，使客户投诉的前期预防和及时解决有了组织保证。

我司在客户服务上有完善的服务程序，明确了客户服务部门的职责和工作流程。设立了全国客户服务热线，规定了“三售”服务的相关内容和程序，使得客户服务工作有了制度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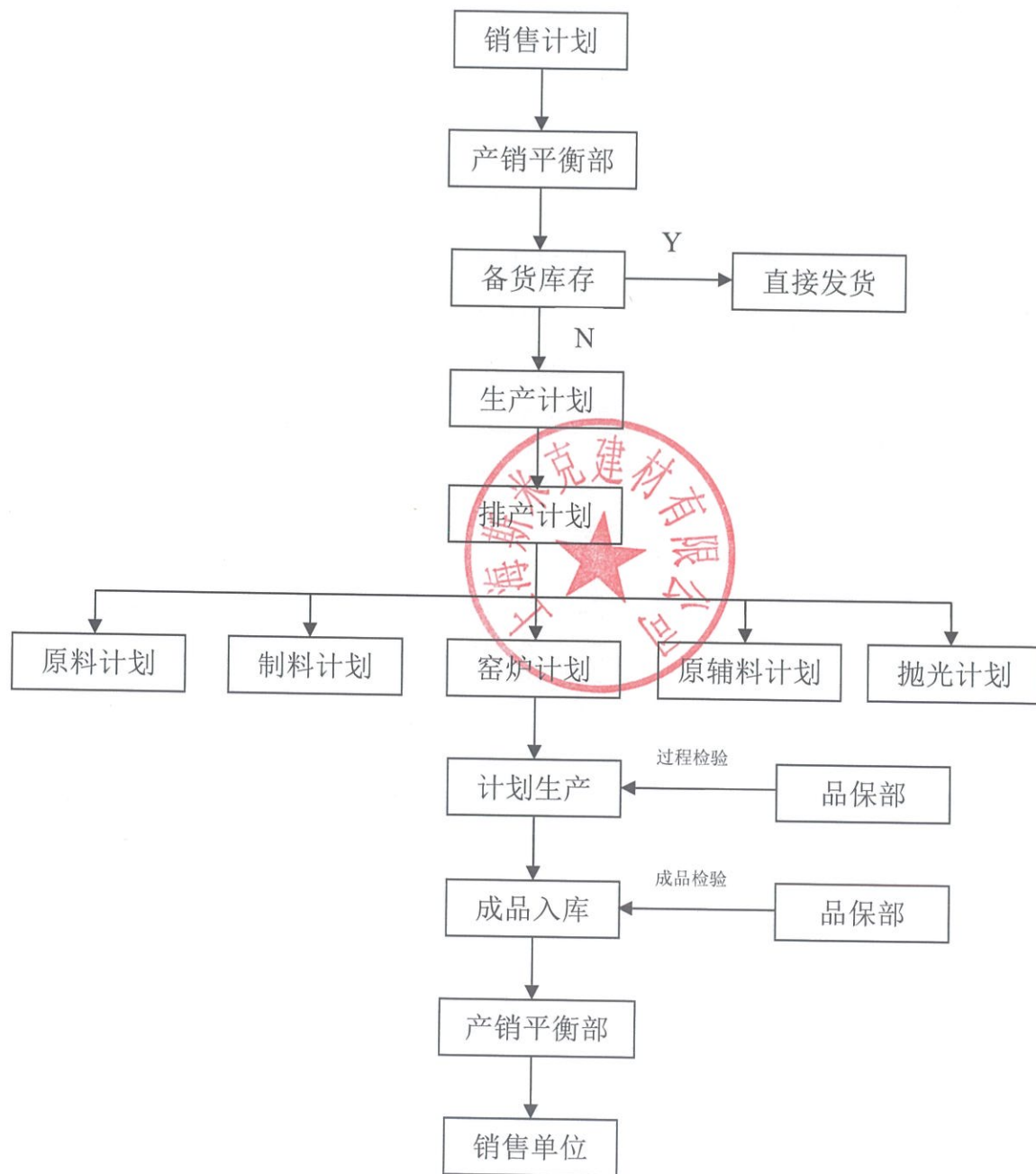
我司建立了配合全国销售网络的全国客户服务网络体系，通过在各地分公司的客户服务人员，快速及时的解决消费者在产品使用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并及时将广大消费者对产品、服务质量的意见和建议反馈至公司总部，公司相关单位随即进行改进和完善。使得客户服务工作有了体系保证。



生产组织和计划

本公司成立于 1993 年，现江西工厂有 4 条生产线，年产墙、地砖年产量 **2500** 万平方米，公司现有几十个独特的产品设计系列，有 200*200、300*300、400*400、600*600、800*800、600*900、600*1200、750*1500、800*1600、900*1800（毫米）等多种规格。

公司为满足市场的需求，建立了强大的计划保障体系及质量保证体系，确保斯米克的产品按时、按质满足客户，所以当接到产品订单后，该产品就纳入计划体系中，围绕产品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包装材料计划、设备保障计划、人员计划、资金计划、生产作业计划等来保证产品的生产，同时当原材料进厂后，质保体系马上启动，从原材料开始到成品入库整个生产过程进行控制，对每一个工艺点进行控制，确保公司的产品符合公司的质量标准，同时使得产品过程的损耗降到最低点，保证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四方关系证明

证明书

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为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下属公司。

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为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下属公司。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为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的下属公司。

特此证明！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